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收购亚特新材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8,000.00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价为 79,016.80 万元，增值率为 41.12%；收益法评估价为 130,527.00 万元，增值率为 229.66%，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可能存在交易价格偏高的风险。

2、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公司预计 2023 年底前需支付 47,200.00 万元，资金主要源自公司可动用的自有资金、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该交易方式可能会对公司未来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和经营性风险。

3、近三年，受化纤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亚特新材净利润波动较大。亚特新材的业绩承诺主要基于其自身的经营能力和业务展望作出的，但仍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期不一致的可能性。特别是受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周期变动等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亚特新材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带来的经营风险。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

销售，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重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前期承诺自取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有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被抵押担保，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资产受限及权属办理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充分满足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等注入条件，是否可能引起产权纠纷以及后续解决措施；（3）说明本次交易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制定明确的整合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其市场地位和产品品牌优势在锦纶产业领域发展成为集差别化与功能性复合锦纶长丝研发生产为一体的行业领先企业。2018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通拓科技100%股权，并逐步形成民用锦纶长丝业务板块和跨境电商业务板块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锦纶民用锦纶长丝业务板块业务与亚特新材重合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民用锦纶长丝业务板块）	亚特新材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锦纶、氨纶空气包覆丝为主的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主要包括具备高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的POY、HOY、FDY、ACY、ATY和DTY六大类民用锦纶长丝产品	锦纶弹力丝（DTY）、锦氨空气包覆丝（属于ACY纤维中的一种）
产品用途	具有高强度、耐磨、易染色、吸湿性强、回弹和蓬松性好等性能。主要用于服装面料、内衣、袜子、床上用品以及箱、包、伞、绳等物品；窗帘布、家具装饰和地毯等装潢用品。	锦氨空气包覆丝可用于对弹性有高要求的针织物，是高档细薄的毛、麻织物、纬编针织物、经编织物等坯布的理想纱线，该种化学纤维经过织造、印染、后加工等生产工序可广泛应用于贴身内衣、泳衣泳裤、羽绒服、户外运动服饰、瑜伽系列服饰、高档西装、口罩绳等终端领域

标的公司亚特新材主营业务为以ACY锦氨空气包覆丝为主的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ACY锦氨空气包覆丝、DTY锦纶弹力丝。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广泛用于服装、内衣、医用绷带、口罩、以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品领域，锦

纶弹力丝产品适用于户外、运动、军用、航空航天、探险等有特殊功能要求的领域；上市公司民用锦纶长丝板块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异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具备高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 POY、HOY、FDY、ACY、ATY 和 DTY 六大类民用锦纶长丝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羽绒服、无缝内衣、花边、西服、衬衫、T 恤、高级时装面料、高档袜品等民用纺织品的高端领域。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前纺车间的工序相一致，都是通过锦纶切片加工成 POY 长丝；在后纺车间产品构成上，都是使用 POY 长丝再加工生产成 DTY 或 ACY 长丝。双方的下游产品均为服装、内衣等服饰面料产品，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互补性在于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以 ACY 为主，而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以 DTY、FDY、ATY 等，可与标的公司形成产品线互补。一方面，产品线的丰富可以增加客户对产品类型的选择，满足客户同时使用 DTY 和 ACY 等产品的需求，从而提升客户粘性；另一方面，与 DTY、FDY、ATY 等弹力丝产品相比，ACY 中包含了氨纶，大大提升了其产品的弹力。近年来，在消费升级趋势下，运动休闲、工作休闲风尚越发兴盛，加之新冠疫情持续激发居民强身健体的诉求，消费者对专业体育、居家运动以及户外运动的需求推动了功能性运动服装快速发展。由于在耐磨性、亲肤性、吸湿性及回弹性方面较其他天然及人造纤维具有显著的优势，ACY 作为面料材料，广泛应用于功能性运动服装，既包括瑜伽服、内衣、健身衣等贴身无缝服装，也包括户外运动、滑雪、羽绒服等室外功能运动服。公司在收购亚特新材后，新增的 ACY 产品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锦纶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重合度和互补性。

（二）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的目的

亚特新材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销售，与华鼎股份部分业务重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亚特新材 100% 股权。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亚特新材主营业务为以锦氨空气包覆丝为主的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及销售。

自设立以来，亚特新材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亚特新材拥有一批在化学纤维制造领域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凭借深厚的自主研发能力、强大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与丰富的产品规格，亚特新材在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恒逸石化（000703.SZ）、聚合顺（605166.SH）、华峰化学（002064.SZ）、晓星国际贸易（嘉兴）有限公司等优质的锦纶6切片及氨纶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扩大锦氨空气包覆丝的下游应用领域。根据中国长丝织造协会与浙江省化纤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亚特新材作为锦氨空气包覆丝的主要生产企业，在生产技术、产品开发及创立自主品牌等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效。

公司的双主业之一为高品质、差异化民用锦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亚特新材存在部分业务的重合。公司收购亚特新材会使其锦纶业务更好地产生规模效应，优化整合采购与销售渠道，实现产能与市场资源共享，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拓宽客户资源，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结合标的公司资产受限及权属办理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充分满足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等注入条件，是否可能引起产权纠纷以及后续解决措施

1、标的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亚特新材总资产865,404,678.35元，净资产395,949,013.48元，受限资产149,964,615.9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867,46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4,24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4,412,341.25	抵押用于借款、开立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无形资产	6,462,227.56	抵押用于借款、开立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投资性房地产	3,982,587.10	抵押用于借款、开立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合计	149,964,615.91	-

上述受限资产中，30,867,460.00元货币资金系亚特新材存放于中国工商银

行义乌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义乌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240,000.00 元货币资金系亚特新材存放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义乌分行的信用保证金。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把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的土地及房产进行抵押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办理借款、开立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不动产抵押情况：（1）根据亚特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 2020 年押字第 02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2280 号），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最高抵押额为 171,06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借款 25,000,000.00 元；该借款的金额全部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根据亚特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 2020 年押字第 025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2279 号），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最高抵押额为 5,494.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3）根据亚特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的 2019713101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最高抵押额为 3,6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上述抵押无借款是标的公司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以银行信用模式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作为支付供应商原辅材料货款，并滚动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2、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目前，亚特新材在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厂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配电房、车棚、雨棚、出货区钢棚等，用于配套用房、车辆停放、厂房之间的原料及产成品运输及临时堆放以防被雨水淋湿等辅助性工作，不属于核心生产厂房，可替代性强。

根据 2022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亚特新材上述现有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因历史等方面原因未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确保安全使用情况下不会对亚特新材进行处罚。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就标的公司瑕疵房产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亚特新材被追溯到任何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部门认定需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除费用、搬迁费用等），保证亚特新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标的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存在永久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但因上述房产不属于核心生产厂房，可替代性强，该部分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8,455.47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5.55%，瑕疵比例较小。且有相关部门的《说明》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因此不会对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充分满足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等注入条件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不存在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三、说明本次交易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制定明确的整合计划和安排

（一）说明本次交易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影响

标的公司亚特新材控股股东系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系郑期中，主营业务为以锦氨空气包覆丝为主的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锦纶长丝业务板块业务存在重合，由于亚特新材与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特新材将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二）公司的整合计划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特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加强对亚特新材的整合。

1、业务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发挥其在锦纶行业的经营优势，充分发挥品牌

效应，整合营销资源、客户资源和供应商渠道，整合业务信息系统。通过整合各项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从而增强经营主体的行业竞争力。

（1）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产品研发能力

亚特新材产品覆盖 20D-280D 锦纶+10D-140D 氨纶全品类包覆纱（ACY），公司拥有锦纶纤维细分领域 FDY 和 DTY 产品。通过整合，可进一步丰富华鼎股份的产品线。在新产品和研发方向上，公司未来将围绕锦纶 66，功能性纤维，环保纤维等产品进行开拓，作为公司未来数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目前亚特新材已进入环保纤维市场并取得相关资质，能够填补公司在该产品领域内的空白。

（2）实现营销资源和客户资源的整合

目前公司及亚特新材客户群体各有侧重，客户协同性有显著提升空间。两家公司客户属性均以梭织、针织、和无缝行业为主，亚特新材和公司的客户大部分存在同时需要两家公司产品的情况。另外，从区域分布方面分析，公司主营区域为广东、福建、金华以及海外市场，亚特新材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杭州、绍兴等区域。通过整合，公司客户的覆盖面将迅速扩大且成本可控，大大提高了开发客户的效率和质量。

（3）供应商渠道的整合

在供应商渠道整合方面，公司与亚特新材所采购原辅材料基本相同，公司可以有效整合双方的优质品牌资源，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逐步通过供应商的统一管理实现成本协同，提高供应商渠道整合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影响力。

（4）生产管理及效率协同

从产品质量，工艺和精益管理方面也将充分发挥协同优势。在智能制造以及自动化设备应用方面，两家公司具有较大的互补空间，对于日后产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亚特新材已成熟使用全智能切片输送系统，可有效降低成本，相关技术可推广至公司所有生产厂区。

2、资产整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前纺车间的工序一致，都可以通过锦纶切片加工成 POY 长丝，再通过加弹供需加工生产成 DTY 或 ACY 长丝。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日本 TMT 纺丝卷绕机 192 位、巴马格高速卷绕机 147

台、新型加弹空包一体机 114 台，加弹机 2 台，以及德国进口强力仪、全自动卷曲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因此，可将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资源整合，通过生产线的调配增加后纺工序产品的多元化。

通过整合，公司可进一步优化配置资产，并充分利用合并双方现有平台优势和资金优势支持各项业务的发展，提高吸收双方各项资产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同时，逐步形成统一的资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精细度以及资产管理的严谨性与合规性，有助于公司在业务体量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持续发挥资产与业务的协同效应。

3、财务及日常管理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以加强对标的公司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防范标的公司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公司将对人员与机构进行整合，并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集合双方人才优势，建立科学合理的管控体系和分工协作的业务架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各部门职能的整合，实现业务和管理制度的平稳过渡及规范运行，提升组织机构的管理效率。在实现经营管理团队整合后，通过相互吸收、借鉴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将有效提升整体经营管理能力，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实现管理协同。

从人员整合的具体方面来讲，公司将按照人员与资产、业务相匹配的原则，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及市场地位，标的公司在职员工劳动关系不变，从而保证标的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双方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等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引入对上市公司企业文化具有认同感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实力和人才凝聚力。同时，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员工纳入到上市公司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将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一样平等地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公司将依照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通过派驻人员等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收购方的职责，对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和财务事项进行决策，提高收购后标的公司的治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经营绩效，控

制经营风险。

2. 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3.96 亿元。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7.9 亿元,增值率为 41.1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3.05 亿元,增值率为 229.66%。最终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选取收益法作为交易作价基础的合理性;(2)补充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预期使用期限、折现率、产销量、单价、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评估是否审慎、合理。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选取收益法作为交易作价基础的合理性。

(一) 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因华鼎股份收购股权的需要,本次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亚特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账面资产总额 865,404,678.35 元,账面负债总额 469,455,664.87 元,所有者权益 395,949,013.48 元。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综合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79,016.80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39,421.90 万元,增值率 99.56%。

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669.19 万元、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533.89 万元,合计增值 12,203.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委估房产的账面值为已发生的历史成本,房产建成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的造价有所增长,且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从而使得该房产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增幅。

2、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4,762.73 万元，主要原因系设备技术更新较慢，设备保值以及设备保养较好，其实体性贬值较低，且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摊销年限，使得设备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的增幅。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912.28 万元，主要原因系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低，现土地价格较当时大幅上涨。

4、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3,835.02 万元，主要原因系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款，实际无需偿付，本次评估为零所致。

上述涉及的资产负债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1.1 评估对象及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系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包括正在出租的宿舍楼二（超市）、新车间 7（门面房）及其所占土地、租赁已到期拟收回自用的检车站用地等。其中，出租的宿舍楼二（超市）建筑面积为 115.88 平方米；出租的新车间 7（门面房）及其所占土地建筑面积/占地面积为 4,367.05 平方米；拟收回自用的检车站用地占地面积为 10,160.00 平方米，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 5,888,717.10 元，账面价值 3,982,587.10 元。

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投资性房地产核实方法和结果

1.2.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类)核实的方法和结果

(1) 核对申报资料

对亚特新材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其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亚特新材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 现场勘察

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对房屋建筑物的实体状况、权利状况和区位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实体状况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外型、结构形式、层数、高度、跨度、构件材质、内外装修、使用维修、施工质量、水电管线安装使用的情况等；权利状况主要包括建筑物的权属、设定的其他权利状况以及法律限制等；区位状况主要包括区域位置、商服配套、道路通达、交通便捷、城市设施状况、产业配套和环境状况等。对现场调查情况做详细记录，形成现场勘察表。

(3) 核查结果

经核实，亚特新材申报的投资性房产于评估基准日均已出租（门面房租赁有效期亦同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超市租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投资性地产（检测站用地）于评估基准日租赁已到期，后续拟收回自用。具体如下：

1) 根据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准予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书》（浦自然资规临[2022]13 号），准予亚特新材将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的部分房屋用途由工业临时改变为商业服务业，临时改变房屋用途面积为 4,367.05 平方米，期限两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涉及有效期内改变用途需缴纳的国有土地收益金均已缴纳，同时，该部分房屋均已出租。

2) 根据亚特新材提供的与浦江安顺车辆综合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出租土地面积为 10,16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租赁已到期且未续期，承租单位正处于搬离期。结合管理层相关访谈，对于该项土地，亚特新材预计不再对外出租，拟收回用于未来年度的生产扩产经营。

1.2.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核实方法和结果

根据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土地的取得时间、项数、面积、四至、使用年限、使用权类型、开发情况等逐一核实。核查时首先了解土地概况，收集不动产权证，然后对其四至、开发情况等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评估申报明细表。经过上述评估步骤并经整理后，土地使用权账实相符。

1.3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投资性房地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

(1) 对于正在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宿舍楼二（超市）、新车间 7（门面房），本次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正常、合理净收益，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r)^i} + D$$

式中：

V：待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A_i :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 对于出租的房地产, 净收益为租赁收入扣除由出租人负担的费用后的余额; 有租约限制的, 租赁期限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 租赁期限外采用正常客观的市场租金;

r : 折现率, 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计算确定。安全利率选用评估基准日时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风险调整值根据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评估对象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确定;

n :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年限与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等参数, 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理确定;

D: 房屋建筑物在收益期结束时价值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 对于新车间 7 (门面房) 所占土地价值合并至投资性房产——新车间 7 (门面房) 房屋建筑物中评估; 对于原先出租的投资性地产——检测站用地, 由于该项土地租赁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到期, 承租单位正处于搬离期, 被评估单位后续拟收回自用, 本次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市场法介绍详见下述“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 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30,674,509.60 元, 评估增值额为 26,691,922.50 元, 增值率为 670.22%。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 评估对象及范围

房屋建筑物共 19 项, 建筑面积合计 137,990.95 平方米, 主要为宿舍楼、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办公楼等, 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至 588-2 号; 构筑物共 39 项, 主要为水泥路、围墙、花园道路、车棚、附属工程等, 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栋、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9	159,398,036.85	91,845,450.88
构筑物	39	34,914,715.24	14,143,147.31
合计	58	194,312,752.09	105,988,598.19

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2.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核实的方法和结果

(1) 核对申报资料

对亚特新材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其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亚特新材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 现场勘查

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建(构)筑物的实物状况、权益状况和区位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实体状况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外型、结构形式、层数、高度、跨度、构件材质、内外装修、施工质量、水电管线安装以及使用维修情况等；权利状况主要包括建筑物的权属、设定的其他权利状况以及法律限制等；区位状况主要包括区域位置、商服配套、道路通达、交通便捷、城市设施状况、产业配套和环境状况等。对现场调查情况做详细记录，形成现场勘查表。

(3) 核查结果

经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 10 项房屋建（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门卫房	2004年12月	88.80	306,690.60	51,754.08
2	车棚(东)	2005年9月	241.20	35,015.00	7,156.23
3	钢结构雨棚	2005年2月	4,090.60	402,000.00	71,020.00
4	西大门	2011年11月	65.00	796,797.00	39,839.85
5	西大门附属工程	2011年11月	32.00	694,456.00	34,722.80
6	门卫房附属工程	2012年1月	1.00	55,971.00	2,798.55
7	立体仓库雨棚	2013年1月	576.00	541,868.32	53,048.43
8	厂内 ATM 机房	2014年12月	26.25	199,105.00	9,955.25
9	立体库发货平台雨棚(扩展)	2018年12月	1,386.90	1,114,557.72	743,967.36
10	配电房	2021年9月	516.00	605,108.35	561,994.39
	合计		7,023.75	4,751,568.99	1,576,256.94

亚特新材已提供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房屋建（构）筑物的原始建造资料等，并声明拥有上述房屋建（构）筑物的所有权。

2.3 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物状况、利用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和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合理利润等。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工程费及其他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 \text{建设期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A.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未能提供预算或竣工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类比调整法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通过对当地或同个厂区内有决算的房屋建(构)筑物与评估对象在墙体、承重结构、装饰、屋面、门窗、水电等方面类似的工程项目进行比较和修正，并经价格指数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算公式：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类比案例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times (1 + \sum K) \times \text{价格指数}$$

其中：K 为个评估对象与类比案例的各因素修正系数

B.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勘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地区规定收取的与建造房屋及构筑物相关的其他费用等。（详见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一览表）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前期费用		
1	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1.71%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造价	0.17%
3	环评费	建安造价	0.08%
	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造价	0.9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造价	1.54%

C. 资金成本

年利率：参考 LPR 同期贷款利率及被评估单位融资能力确定年利率为 3.7%。

工期：根据现行计价定额规定，按评估项目工程类别确定合理工期(以年为单位)。

资金成本的计算，前期费用按建设期初一次投入，其他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 = 前期费用 × [(1 + 年利率)^{建设工期} - 1] + (建安工程造价 + 其他费用) × [(1 + 年利率)^{建设工期/2} - 1]

D. 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规费) × 合理利润率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现场勘察成新率 A × 权重 C + 年限法成新率 B × (1 - 权重 C)

对于构筑物，一般按理论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A. 现场勘察成新率 A

对房屋建筑物进行实地勘察或调查，了解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充分了解其维护、改造情况，结合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等相关规定，通过对建筑物各分部工程(即基础、结构、屋面、门窗、楼地面、装修、安装工程等)进行逐项评分，以分部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比率为权重测算其总体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现场勘察鉴定法成新率 = $\sum_{i=1}^n P_i \times Q_i$

式中：

P_i ：现状评分

Q_i ：权重(即分部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比率)

评定标准可参见如下：

建筑物完损等级及成新率评定简表

完损等级	新旧程度	评定标准
完好房	10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装修粉刷有新鲜感
	9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但微见稍有损伤
	80%	新建、完整、坚固、无变形、使用良好、油漆粉刷色泽略好
基本完好房	70%	结构整齐、色泽不鲜、外粉刷少量剥落
	60%	结构基础完好、少量损坏、部分墙身装修剥落
	50%	房屋完整、结构有损、装修不灵、粉刷风化酥松
一般损坏房	40%	结构较多损坏、强度有减、屋面漏水、装修损坏、变形、粉刷剥落
严重损坏房 危险房	30%以下	须大修方能解除危险

现场勘察成新率系按建筑物各部分评分标准分值进行打分计算获得。

B. 年限法成新率 B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结构部分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的有关数据确定，具体如下：

钢混结构生产用房经济寿命年限 50 年

钢混结构非生产用房经济寿命年限 60 年

钢结构生产用房经济寿命年限 50 年

对于构筑物，根据不同构筑物的类型，经济耐用年限取 20-30 年。

2.4.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91,845,450.88	176,589,200.00	84,743,749.12	92.27

构筑物	14,143,147.31	24,738,300.00	10,595,152.69	74.91
合计	105,988,598.19	201,327,500.00	95,338,901.81	89.95

3、固定资产——设备类

3.1 评估范围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根据评估申报表，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497	575,874,582.92	230,980,194.80
车辆	5	1,197,487.95	332,195.45
电子设备	2,097	8,829,136.81	3,164,454.59
合计	3,599	585,901,207.68	234,476,844.84

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3.2 设备的状况及特点

机器设备共 1,497 台，主要有加弹机、卷绕机、纺丝设备和空调机组等。上述设备主要为国内制造厂家生产，均正常使用。

车辆共 5 台，主要为运输车辆，为丰田轿车、别克轿车等。其中 2 辆已于期后转让，其余均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 2,097 台，主要为打印机、空调、监控系统等，均正常使用。

3.3 核实程序和结论

(1) 核实程序

1) 核查亚特新材填报的评估申报表，对遗漏的内容补充填报；对委估设备进行数量、价值量等分类统计，确定主要设备标准，区分重点与一般设备，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收集重点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关注其权属状况。

2) 在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根据生产工艺和工序对设备进行现场勘查。现场核实设备的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出厂与启用日期等，结合设备的技术档案、运行记录等勘查其工作环境、利用率、运行状况和维护保养及大修理情况。

3) 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完好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2) 核实结论

经现场勘查，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未设定抵押，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亚特新材各项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3.4 评估方法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主要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1) 国产设备

对于能从市场获取购置价的设备，按现行市场购价(不含增值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于因升级换代等原因不能直接获取购置价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

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费用}$$

其中：

A. 运杂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按不同设备的体积、重量大小和运输距离、交通条件的便捷程度结合运输方式等综合确定，对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不另计。

B. 基础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根据不同设备的特点及所需的工程量及辅料等综合确定，对不需基础的设备不另计。

C. 安装调试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的复杂程度，

结合所需的人工及辅料等综合确定，对不需专业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另计。

D. 资金成本，资金按建设安装期内均匀投入考虑。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购置费用} + \text{其他相关费用}) \times [(1 + \text{年利率})^{\text{建设工期}/2} - 1]$$

其中：年利率参考 LPR 同期贷款利率及被评估单位融资能力确定年利率为 3.7%。

E. 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管理费及联合试车费等，按设备的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

2) 进口设备

优先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或虽然规格有差异，但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且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并按照国产设备的重置成本确定过程计算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

当不能实现替代原则时，用下列方法计算确定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

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的价格类型，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到岸价(CIF 价)，在此基础上按有关规定依次考虑进口设备的基准日汇率、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关税、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人民币到岸价(CIF 价) + 关税 + 银行手续费 + 外贸手续费 + 国内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到岸价(CIF 价) = 离岸价(FOB 价) + 国际运费 + 国际运输保险费

关税：根据到岸价和相应的关税税率计算确定；

银行财务费：根据离岸价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确定；

外贸手续费：根据到岸价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确定；

其余各项费用：参照国产设备的计算方式确定。

3) 车辆

对于期后已转让的车辆，按实际转让价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其余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车辆购置价格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费用

其中：

A. 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以车辆购置价格(不含增值税)及适用税率计算；

B. 其他费用包括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已升级换代的车型，通过对比目前市场在售的同品牌、同功能的车型，考虑性能、配置等方面的差异，综合确定被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

4)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询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购价，因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重点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确定观察法成新率，结合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 A×权重 C+年限法成新率 B×(1-权重 C)

观察法成新率是根据观察和查阅设备的历史资料，了解设备使用状况、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工作精度等技术指标，并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的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对所获得的有关设备状况的信息进行分析、归纳、综合，依据设备的实际状态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状况，从而得到设备的观察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是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则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 一般设备

考虑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等因素后，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则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 车辆

根据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A. 勘察成新率 A

B. 年限成新率 $B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 行驶里程成新率 $C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根据孰低原则，综合成新率 = $\min\{A, B, C\}$ 。

3.5 评估结果

委估设备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30,980,194.80	377,325,630.00	146,345,435.20	63.36
车辆	332,195.45	517,010.00	184,814.55	55.63
电子设备	3,164,454.59	4,261,490.00	1,097,035.41	34.67
合计	234,476,844.84	382,104,130.00	147,627,285.16	62.96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 土地概况

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16,497.95 平方米（证载面积共计为 131,025.00 平方米，其中，14,527.05 平方米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均通过公开招拍挂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10,097,245.66 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余价值(账面价值)6,462,227.5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4.2 核实情况

根据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土地的取得时间、项数、面积、四至、使用年限、使用权类型、开发情况等逐一核实。核查时首先了解土地概况，收集国有土地使用证，然后对其四至、开发情况等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评估申报明细表。

经过上述评估步骤并经整理后，土地使用权账实相符。

4.3 评估方法

(1) 地价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及要求，本次土地评估的价值定义见下表：

待估宗地价值定义表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登记用途	估价设定用途	现状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程度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年)
厂区土地 1	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2 号	工业	工业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31.85
厂区土地 2	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1 号	工业	工业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31.85
厂区土地 3	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588 号	工业	工业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31.85

本次评估中宗地的评估价值是指出让用地，在上述设定的用途、开发程度及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故本次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3) 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 ：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在运用市场比较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得到待估宗地的

评估值。

4.4 评估结果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5,585,034.94 元，评估增值额为 69,122,807.38 元，增值率为 1,069.64%。

5、递延收益

5.1 评估内容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38,350,154.63 元，均系政府补助款。

5.2 评估程序和方法

首先，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对递延收益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取得相关资料及原始凭证，核实递延收益的形成依据，项目性质、内容等。

其次，了解递延收益对应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项目性质合理确定评估值。经核实，递延收益实际无需支付，本次评估为零。

5.3 评估结果

递延收益的评估价值为 0.00 元，评估减值额为 38,350,154.63 元，减值率为 100.00%。

(三)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30,527.00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90,932.10 万元，增值率为 229.66%。

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是以未来可以产生的预期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公司的经营能力。亚特新材于空气包覆丝行业已深耕多年，已形成良好的经营优势，诸如：

1、产品品牌优势：亚特新材曾荣获“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浙江名牌产品证书（锦氨空气包覆丝）”、“浙江省 AAA‘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亚特”锦氨空气包覆丝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亚特”商标曾被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2、生产规模优势、优质客户与供应商优势：亚特新材近年来一直不断扩大

生产规模，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其主营产品产量、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在同类产品行业中排名第一，市场份额高，竞争力强；另一方面，亚特新材凭借其规模优势与业内多家知名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借助供应商的技术、品牌及规模优势，不断拓展自身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并及时获取技术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在空气包覆丝行业内保持竞争力。

3、人才与技术优势：亚特新材的生产团队和研发团队具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亚特新材前身亚星纤维曾与设备厂商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空包一体机，行业内首次实现了在同一设备完成加弹、包覆两道工序，给化纤产品的生产技术带来革新变化。且亚特新材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已经积累了切片气动输送系统技术、纺丝卷绕系统改造技术、全厂生产系统数字化可视技术、空包一体机在线监控技术、低耗气喷嘴技术、锦纶包覆特种丝开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共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与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高新技术企业，其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保持领先。

4、地理区位优势：江苏、浙江作为我国化学纤维应用大省、纺织服装行业的主要聚集地，区域内纺织服装等化学纤维下游应用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需求显著高于其他地区。亚特新材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地处长三角经济中心，有利于亚特新材充分利用其区位优势开发江浙等地周边地区的客户，同时产业集群效应为其在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带来便利。

另一方面，亚特新材所处行业受上游石化行业影响较大，行业周期基本与石化行业周期一致，根据 OPEC 一揽子原油价格变化情况可知，目前石化行业处于景气周期，相应的化纤行业也处于景气周期。同时，亚特新材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制造高档贴身内衣、健美衣、女士连裤袜、滑雪衫等产品，而近年来市场消费升级趋势明显，这也带来了对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更多市场需求，下游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综上，亚特新材以地理区位优势为基础，其在经营过程中积累的产品品牌、生产规模、人才、技术、客户与供应商等资源优势及所在行业发展的利好趋势都将给未来年度的收益带来较大的增量。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51,510.20 万元，差异率为 39.46%。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的角度出发，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对于企业未申报的诸如产品品牌、生产规模、人才、技术、客户与供应商资源等无形资产，由于其对未来收益的贡献难以进行分割，故未单独进行评估，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产品品牌、生产规模、人才、技术、客户与供应商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本次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基础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预期使用期限、折现率、产销量、单价、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评估是否审慎、合理。

（一）本次评估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的第二十五条，确定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是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所经历的时间段。

近年来，同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详细预测期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详细预测期
1	丹化科技	斯尔邦石化	2019/7/31	6年1期
2	华峰氨纶	华峰新材	2019/4/30	4年1期
3	利安隆	凯亚化工	2018/8/31	5年1期
4	雅克科技	科美特	2017/3/31	4年1期
5	中矿资源	东鹏新材	2017/9/30	5年1期
6	华源控股	瑞杰科技	2017/6/30	5年1期

由上表可知，各交易案例详细预测期的选取因行业发展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的不同而各不相同，取值范围在4-6年之间。

本次根据对亚特新材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5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2027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综上，本次评估的详细预测期年限处于合理的范围，较为审慎、合理。

（二）本次评估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1：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1）D与E的比值

经向亚特新材管理层了解，以及对亚特新材资产、权益资本及现行融资渠道的分析，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的资本结构确定。

(2) 权益资本成本 (Ke)

权益资本成本Ke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2：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R_f + \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采用以下四步：

1) 无风险收益率 (Rf)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等级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因此，利用iFind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10年以上的银行间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3.29%。

2) 市场超额收益 (ERP)

市场超额收益 (ERP)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text{市场超额收益 (ERP)} = \text{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R}_m\text{)}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R}_f\text{)}$$

根据目前国内评估行业通行的方法，按如下方式计算ERP：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ERP时选用标准普尔500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300指数。

b. 计算年期的选择：沪深300指数起始于2005年，故计算的时间区间为2005年1月31日到2021年12月31日。

c. 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借助iFind金融终端获取计算年期内所有交易日沪深300指数的收盘价。

d.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R_m）的计算方法：通过统计分析确定样本后，以沪深300各月月均指数为基础计算2005-2021年各年的年均收益率作为R_m。

e. ERP的计算：通过计算2005—2021年每年R_m，分别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各年无风险利率后，经计算得到平均ERP为6.49%。

3)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选取了化纤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经查阅iFind金融终端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β 系数。上述β 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对其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亚特新材的目标资本结构，加载该公司财务杠杆。无财务杠杆影响的β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beta\text{系数}(\beta_u)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beta\text{系数}(\beta_L)}{1 + \frac{\text{负债资本}}{\text{权益资本}}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计算得到行业卸载财务杠杆后的β 系数平均值为0.5926。

然后根据被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转换为自身有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β_e：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目标资本结构

T：所得税率，取15%

由此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β 系数为0.6023。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为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 and 方式等。根据亚特新材的实际情况，取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_c)为3.00%。

5) 权益资本成本(K_e)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2，计算得到亚特新材权益资本成本为10.20%。

(3) 债务资本成本(Kd)

按评估基准日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确定负债成本，故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4.04%。

(4) 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1，计算可知亚特新材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0.08%。

2、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情况

折现率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无风险收益率(Rf)、市场超额收益(ERP)、β系数等参数受各交易估值时点所处的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而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受宏观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经查询，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较少，而距离时间较远的交易案例中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的参数参考性相对较低，故本次对特定风险系数与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适当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特定风险系数
1	华峰氨纶	华峰新材	2019/4/30	2.00%
2	利安隆	凯亚化工	2018/8/31	3.00%
3	雅克科技	科美特	2017/3/31	1.50%
4	中矿资源	东鹏新材	2017/9/30	2.88%
5	华源控股	瑞杰科技	2017/6/30	1.50%
最高值				3.00%
最低值				1.50%
平均值				2.18%
本次交易				3.00%

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为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 and 方式等。标的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区域包括江苏、杭绍（指杭州、绍兴）、金华、广东等四大区域，市场相对集中；且其实现大规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类别较为单一，故企业个别经营风险相对较高。本次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可比交易案例特定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内适当取高值3%，较为审慎、合理。在此基础上再结合评估基准日当期的无风险收益率(Rf)、市场超额收益(ERP)、β系数等计算得到的折现率亦较为

审慎、合理。

(三) 本次评估产销量的确定

1、历史产销量分析

亚特新材的主营产品包括弹力丝、空气包覆丝、倍捻丝等。各产品近年来的产销量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平均值
弹力丝	产量	5,719.70	6,555.17	4,685.44	1,516.92	
	销量	5,270.74	6,319.18	4,978.18	1,528.11	
	产销率	92.2%	96.4%	106.2%	100.7%	98.3%
空气包覆丝	产量	55,761.02	53,696.82	63,194.65	29,868.68	
	销量	55,982.67	54,367.35	61,201.28	26,366.24	
	产销率	100.4%	101.2%	96.8%	88.3%	96.7%
倍捻丝	产量	/	/	808.56	1,509.65	
	销量	/	/	696.15	1,364.53	
	产销率	/	/	86.1%	90.4%	90.4%
合计	总产量	61,480.72	60,251.99	67,880.09	31,385.60	
	总销量	61,253.41	60,686.53	66,179.46	27,894.34	
	平均产销率	99.6%	100.7%	97.5%	88.9%	99.3%

注：标的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销率有所下滑，存在偶然因素，本次选取前三个完整年度进行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近三个完整年度基本产销平衡。2022 年上半年的整体产销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亚特新材目前主要的销售区域包括江苏、杭绍（指杭州、绍兴）、金华、广东等四大区域，而 2022 年上半年受江浙沪地区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销售区域内的部分客户停产停工使得需求量减少，导致部分产品滞销，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其中，倍捻丝 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度的产销量、产销率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倍捻丝系 2021 年年中开始投产的新品，2022 年生产、销售规模较上一年均有所扩大。基于企业经营业务情况，本次按产销平衡模式对未来年度的产销量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2、未来产销量的预测

本次在现有业务历史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实施计划等资料，并适当结合 2022 年当期疫情影响对亚特新

材的未来产销量进行了预测。

(1) 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A. 历史行业景气程度持续向好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的统计数据,近十年间我国锦氨空气包覆丝产能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从2010年度至2020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近十年间,锦氨空气包覆丝市场迎来明显的产能扩张期。2010年度-2020年度,我国锦氨空气包覆丝消费量总体呈上升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69%。总体来看,近年来锦氨空气包覆丝凭借其高生产效率、高性价比、较低能耗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抢占机械包覆丝的市场份额,行业景气程度持续向好。

B. 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消费升级趋势明显,这也带来了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更多市场需求。锦氨空气包覆丝广泛地应用于制造高档贴身内衣、健美衣、女士连裤袜、滑雪衫等产品,发展前景十分广阔。2021年,我国纺织服装市场规模已达到2.33万亿元,市场空间巨大。此外,锦氨空气包覆丝亦被用于制作口罩耳带绳,受新冠疫情蔓延及反复影响,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需求较为活跃,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需求也相应获得大量增长。

(2) 未来实施计划

为保障未来年度销售业绩的较好实现,标的公司未来将实施的计划:

A. 开拓新市场

a. 境外:亚特新材现有销量约六万多吨,以前年度未曾对外出口,目前正在铺设外贸渠道,预计可增加外贸销量约三千吨,目标市场包括:东南亚、土耳其、意大利、西班牙、巴西等境外市场。

b. 境内:亚特新材现有主销区域为江浙沪一带,2022年已在组建福建、苏北地区办事处,拟于2022年底组建完成;以后预计陆续拓展其他未涉及地区,如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四川、苏北、新疆等地。未来通过销售渠道整合、资源共享等预计可增加约五千吨销售量。

B. 拓展新客户

亚特新材预计将通过参加展会、新老客户推介等多种途径积极拓展新客户,2022年已新增多家新客户;目前正在接洽的意向客户有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知名成品布客户,未来拟积极促进与安踏、

李宁、劲霸、七匹狼等国内知名成衣品牌的合作。基于原有市场，亚特新材客户的拓展目标约为五千吨销售量。

C. 开发新产品

新品倍捻丝生产线一期已于 2021 年年中开始投产，销路正在逐步扩展，大批量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量约六千吨；新品再生纤维、锦纶 66 正在洽谈供应商，计划 2023 年开始投产，其中再生纤维预计可增加销量约一千五百吨，锦纶 66 预计可增加销量约五百吨。

其他已研发成熟未来可转化成产品的新品有：功能性产品系列（抗病毒，抗菌，防晒等）、细旦多孔系列、色纱系列、超细旦系列、超高氨纶系列、高强高收缩系列、可降解包纱及户外运动产品等。同时，未来将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再生、消光、细丹等品种的销售比例，这些产品单价与利润预计会高于目前常规品种。

（3）2022 年疫情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江浙沪地区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销售区域内的部分客户停产停工使得需求量减少，导致部分产品滞销，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当期的经营情况参考性较低。而 2022 年下半年得益于疫情防控政策的改变，各销售区域的客户已快速展开复工复产，整体市场呈现强劲复苏的良性趋势，有望于 2023 年整体复苏回暖，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出于谨慎考虑，本次在结合行业整体复苏情况、标的公司基准日近期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一定的疫情后需求修复期，对 2022 年下半年的销售量进行预测；而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量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实际销售业绩、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等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吨

项目/年度	2021 年(基期)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A. 弹力丝	4,978.18	1,528.11	1,625.00	4,100.00	4,715.00
销量增速	/	/	-37%	30%	15%
B. 空气包覆丝	61,201.28	26,366.24	26,800.00	64,000.00	70,400.00
销量增速	/	/	-13%	20%	10%
C. 倍捻丝	696.15	1,364.53	1,430.00	4,100.00	4,920.00
销量增速	/	/	301%	47%	20%

总产销量	66,875.61	29,258.87	28,425.00	68,100.00	75,115.00
整体销量增速	/	/	-12%	22%	11%
项目/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较基期年均复合增长率
A. 弹力丝	5,186.50	5,445.83	5,554.74	5,554.74	
销量增速	10%	5%	2%	-	1.84%
B. 空气包覆丝	73,920.00	76,137.60	76,898.98	76,898.98	
销量增速	5%	3%	1%	-	3.88%
C. 倍捻丝	5,412.00	5,682.60	5,796.25	5,796.25	
销量增速	10%	5%	2%	-	42.37%
总产销量	79,106.50	81,583.43	82,453.72	82,453.72	
整体销量增速	6%	3%	1%	0%	4.73%

注：2022年的增长率按年化数据计算。

A. 弹力丝未来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永续期的稳定年销量为 0.56 万吨，低于历史年度的销售量高值（2020 年达 0.63 万吨），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针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锦纶弹力丝的产量考虑进行适度缩减，将部分产能分配给更为热销的空气包覆丝产品。

B. 空气包覆丝未来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8%，永续期的稳定年销量约为 7.7 万吨，较历史水平有所增长，主要来自弹力丝产能的转变、未来发展经营规划措施的实施等。长远来看，该产品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远低于整体行业水平近十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4.69%，较为谨慎、合理。

C. 倍捻丝未来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37%，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倍捻丝系 2021 年年中开始投产的新品，基期数据小，而该产品自投产后销路不断扩展，销售量持续增加。未来随着该产品的大规模投产，销量较基期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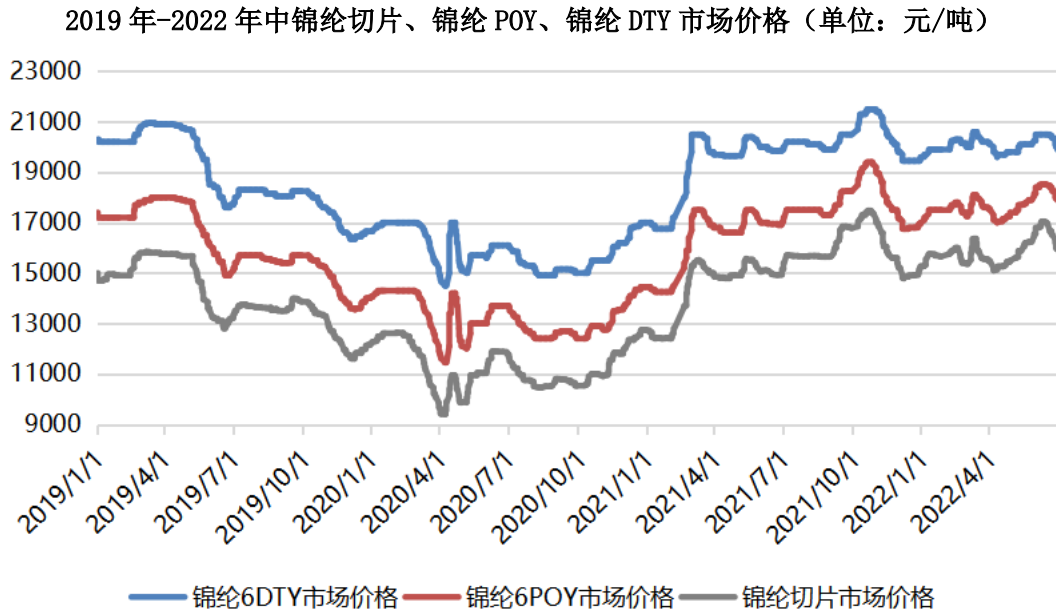
（四）本次评估单价的确定

产品售价主要依据原材料锦纶 6 切片、氨纶纤维等的市场价格适当进行定价。本次评估对于销售单价的确定，分别从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锦氨空气包覆丝的市场价格水平、标的企业自身历年实际售价等三个角度进行分析确定。

1、上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和氨纶。其中，锦纶相关原材料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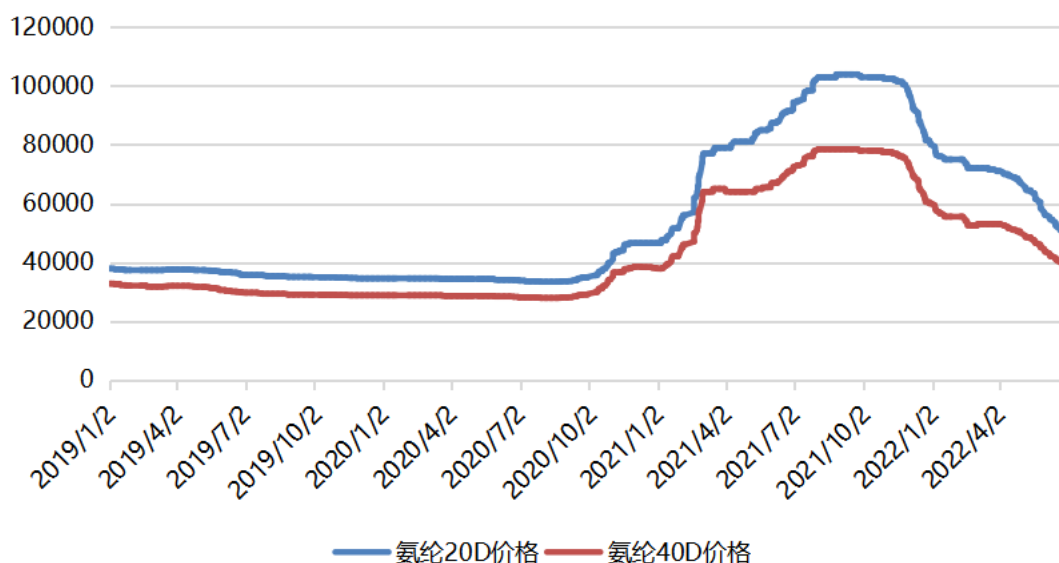
系基础原料锦纶切片；氨纶相关原材料主要为氨纶 20D、氨纶 40D，均为氨纶市场中应用较为广泛的产品规格，分别占据约 20%和 40%的市场份额。近年来，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锦纶切片、锦纶 POY 和锦纶 DTY 的市场价格传导性较强，价格曲线基本保持同步波动。受到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及 2020 年新冠疫情全面爆发的影响，锦纶切片、锦纶 POY 和锦纶 DTY 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下行的趋势，2020 年第三季度起至 2021 年三季度，疫情后的需求修复以及疫情引致的对居家服饰需求的持续拉动促进了锦纶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反弹，价格水平维持震荡上升的趋势。2021 年四季度至 2022 年中，受成本支撑，锦纶价格基本处于高位区间震荡。

氨纶 20D、氨纶 40D 市场价格（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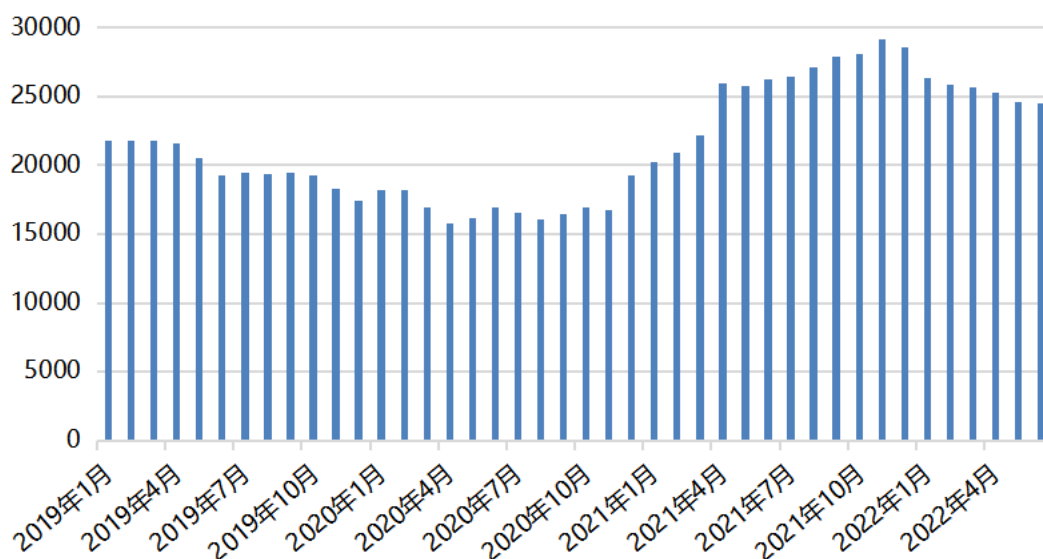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iFind
注: 1D=1.11111dtex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导致全球范围停工停产，氨纶纤维的价格小幅下跌。2020 年 9 月以来，受氨纶行业进入供需错配格局、下游纺织服装需求回暖、海外订单转移回流、上游石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氨纶纤维的价格快速上涨。截至 2021 年底，氨纶 20D 主流价格为 81,000.00 元/吨，较年初上涨 67.01%，较 2019 年同期上涨 32.88%；氨纶 40D 主流价格为 61,000.00 元/吨，较年初上涨 56.41%，较 2019 年同期上涨 32.20%。2022 年上半年，因氨纶新产能大量释放，以及成本端下跌，导致氨纶价格也大幅下跌。截止 6 月底，氨纶 40D 主流价格跌至 39,000.00 元/吨，氨纶 20D 主流价格跌至 48,000.00 元/吨。

2、锦氨空气包覆丝的市场价格情况

2019 年度-2021 年度锦氨空气包覆丝分月度市场价格（以 4070 为例）（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注：4070 系指规格为 40D 氨纶+70D 锦纶的锦氨空气包覆丝，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的统计数据，该规格的锦氨空气包覆丝销量约占行业市场份额的 70%，是行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规格。

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我国锦氨空气包覆丝平均销售单价分别 17,575.00 元/吨、15,342.00 元/吨及 23,331.00 元/吨。受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及 2020 年新冠疫情全面爆发的影响，2019 年以来我国锦氨空气包覆丝市场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自 2021 年起，随着国内市场步入疫情后的需求修复增长阶段，下游需求日益增加，促使空气包覆丝行业快速回暖。同时，锦纶切片与氨纶纤维等原材料的价格暴涨也在成本端推动锦氨空气包覆丝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上半年，虽然锦纶价格高位震荡，但氨纶价格跌幅较大，包纱受成本端影响，价格主线也逐步阴跌，上半年锦氨空气包覆丝均价为 25,560.00 元/吨。

3、主营产品历年销售单价情况

亚特新材的主营产品包括弹力丝、空气包覆丝、倍捻丝等。各产品近年来的销售单价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平均 单价
弹力 丝	销售收入(万元)	9,796.64	9,124.21	9,073.55	9,007.37	2,804.86	
	销量(吨)	4,596.57	5,270.74	6,319.18	4,978.18	1,528.11	
	销售单价(万元/ 吨)	2.13	1.73	1.44	1.81	1.84	1.88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月	平均 单价
空气 包覆 丝	销售收入(万元)	124245.589 1	106,131.9 1	91,822.6 3	152,980.9 0	62,225.74	
	销量(吨)	54276.4306 2	55,982.67	54,367.3 5	61,201.28	26,366.24	
	销售单价(万元/ 吨)	2.29	1.90	1.69	2.50	2.36	2.26
倍捻 丝	销售收入(万元)	-	-	-	1,915.64	3,481.61	
	销量(吨)	-	-	-	696.15	1,364.53	
	销售单价(万元/ 吨)	-	-	-	2.75	2.55	2.65

注：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的全球范围停产停工情况使得产品售价异常偏低，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故本次均价取值剔除2020年数据，并往前延伸一年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与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且近三年来主营产品空气包覆丝的销售单价（1.90万元/吨、1.69万元/吨、2.50万元/吨）均高于前述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的近三年平均销售单价（1.76万元/吨、1.53万元/吨、2.33万元/吨），从而体现标的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价格优势。而2022年上半年受江浙沪地区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标的公司销售区域内的部分客户停产停工使得需求量减少，导致部分产品滞销，为清库存标的公司进行了适当的降价处理，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

考虑到标的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产品售价受上游石化行业影响波动较大。而标的公司可以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定价机制转嫁到下游客户，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上游石化行业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出于谨慎考虑，本次在结合行业整体销售情况、标的公司基准日当期特殊促销情况的基础上，并适当考虑一定的疫情后需求修复期，对2022年下半年的销售单价适当参照上半年的销售价格来进行预测；而2023年及以后年度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实际销售价格水平、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等，参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来进行预测，较为审慎、合理。

（五）本次评估的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对亚特新材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的基础上，对其未来年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根据标的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进行预测。其中，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预测过程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确定

(1) 主营业务收入的确定

1) 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根据亚特新材提供的数据，其主营业务收入为弹力丝、空气包覆丝、倍捻丝的销售收入。其历史年度收入及增长情况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19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1) 弹力丝	9,124.21	9,073.55	9,007.37	2,804.86	
弹力丝-增长率		-0.56%	-0.73%	/	-0.64%
(2) 空气包覆丝	106,131.91	91,822.63	152,980.90	62,225.74	
空气包覆丝-增长率		-13.48%	66.60%	/	20.06%
(3) 倍捻丝	-	-	1,915.64	3,481.61	
(4) 其他	337.04	49.29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5,593.15	100,945.47	163,903.92	68,512.21	
整体增长率	-	-12.67%	62.37%	/	19.08%

由上表可知，亚特新材主营业务收入在 2020 年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伊始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纺织服装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从而使得亚特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 2021 年收入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纺织服装业景气周期波动、石化产业链大宗商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综合导致化纤市场需求变化，2021 年整体行业增长态势良好，为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亚特新材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空气包覆丝行业。在对其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有业务的基本情况、市场占有率、潜在市场空间及实施计划等资料，并适当结合当期疫情影响对亚特新材的未来收入进行了预测。

① 行业发展情况

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详见上述“（五）本次评估的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之“2、未来产销量的预测”部分。

② 同行业收入情况对比分析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尚不存在以锦氨空气包覆丝为主要产品的公司。为提高可

比性，本次选取了上市公司中所属行业为化纤行业或纺织行业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最终选取新凤鸣、美达股份、华鼎股份、台华新材等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近三年亚特新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近 3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新凤鸣	4.56%	8.30%	21.05%	14.50%
美达股份	-21.68%	-21.32%	41.30%	5.44%
华鼎股份	29.71%	13.99%	-11.36%	0.52%
台华新材	-9.54%	-7.04%	70.19%	25.78%
算术平均数	0.76%	-1.52%	30.29%	11.56%
亚特新材	-	-12.67%	62.37%	19.08%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收入增长水平在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伊始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纺织服装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经对比，亚特新材近两年的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的趋势基本一致。

2021 年标的公司的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近年来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2021 年生产销售规模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且根据前述，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竞品具有价格优势，2021 年新投产的倍捻丝系空气包覆丝的下一道工序产品，其售价与利润高于空气包覆丝产品，亦给收入带来一定的增长。由此来看，亚特新材近年来的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表明其正处在业务的成长期，未来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③现有业务的基本情况

A. 现有业务的投产情况

亚特新材是一家以锦纶空气包覆丝等为主导产品，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身的高科技工业企业，其主营产品包括弹力丝、空气包覆丝、倍捻丝等。其中，近年来空气包覆丝的销售收入结构占比均在 90%以上；新品倍捻丝是空气包覆丝的后续产品，于 2021 年年中开始投产，前期正在逐步开拓市场销路，增速较快。近年来亚特新材的产销量基本在稳步上升，具体统计数据详见上述“（三）本次评

估产销量的确定”之“1、历史产销量分析”部分。

B. 现有业务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长丝织造协会与浙江省化纤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亚特新材作为锦氨空气包覆丝的主要生产企业，在生产技术、产品开发及创立自主品牌等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效。近年来，亚特新材锦氨空气包覆丝的产品产量、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在同类产品行业中排名第一。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亚特新材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锦氨空气包覆丝产量	6.86	6.67	8.01
国内锦氨空气包覆丝产量	46.00	53.30	61.83
国内市场占有率	14.91%	12.52%	12.95%
国内市场排名	1	1	1

注：此处锦氨空气包覆丝产量系将不同规格的锦氨空气包覆丝折算至标准规格计算得出。标准规格指规格为40D氨纶+70D锦纶的锦氨空气包覆丝。该产量数据中包含了与锦氨空气包覆丝共线生产的涤氨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等相关产品的产量。

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亚特新材锦氨空气包覆丝产量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首位。由此可见，亚特新材市场份额占比高，竞争力强，对预测期内收入有较好的保障。

④潜在市场空间及拟实施计划

标的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较好实现，详见上述“（五）本次评估的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之“2、未来产销量的预测”部分。

⑤2022年疫情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前述产销量、单价的预测，出于谨慎考虑，本次在结合行业整体复苏情况、标的公司基准日近期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一定的疫情后需求修复期，对2022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而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实际销售业绩、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等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复合增长率
弹力丝	2,803.13	7,695.70	8,850.06	9,735.06	10,221.81	10,426.25	10,426.25	2.47%
空气包覆丝	59,442.4 0	144,713.8 4	159,185.2 2	167,144.4 8	172,158.8 2	173,880.4 0	173,880.4 0	2.16%
倍捻丝	3,457.74	10,500.73	12,846.88	14,131.56	14,838.14	15,134.90	15,134.90	41.13%
合计	65,703.2 7	162,910.2 7	180,882.1 5	191,011.1 1	197,218. 77	199,441. 56	199,441.5 6	3.32%
增长率	-18.11%	21.38%	11.03%	5.60%	3.25%	1.13%	-	

由上表可知，倍捻丝的未来销售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倍捻丝系 2021 年年中开始投产的新品，基期数据小，2022 年上半年其生产规模与销路较上一年已有所增加，未来随着该产品的大规模投产，销售收入较基期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故该项产品的高速增长率是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亚特新材依托专业化经营和较优异的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其客户优势和品牌优势，在外部环境向好的背景下，其未来年度的收入增长具备可实现性。

(2) 主营业务成本的确定

1) 历史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根据亚特新材提供的数据，亚特新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消耗、制造费用、运输费等，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职工薪酬、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等。其历史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5,593.15	100,945.47	163,903.92	68,512.21
主营业务成本	106,684.84	92,275.98	144,768.19	62,482.62
总体毛利率	7.71%	8.59%	11.67%	8.80%
1) 弹力丝				
收入	9,124.21	9,073.55	9,007.37	2,804.86
成本	8,517.72	8,349.88	7,760.96	2,488.79

毛利率	6.65%	7.98%	13.84%	11.27%
2) 空气包覆丝				
收入	106,131.91	91,822.63	152,980.90	62,225.74
成本	97,793.80	83,040.88	134,171.49	56,192.56
毛利率	7.86%	9.56%	12.30%	9.70%
3) 倍捻丝				
收入	-	-	1,915.64	3,481.61
成本	-	-	1,874.86	3,347.54
毛利率			2.13%	3.85%
4) 其他				
收入	337.04	49.29	-	-
成本	373.32	45.60	-	-
毛利率	-10.77%	7.48%		

注：2020 年期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由于以下原因：

2020 年度亚特新材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产品售价的下降主要源于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疲软；2021 年度亚特新材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存在较大程度的上涨，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大于成本上涨幅度，产品毛利亦随之增加。同时，春节期间大部分下游企业仍开工，节假日需求比上年同期增加，市场热销行情带动产品销量以及价格的持续增长。

2) 同行业毛利情况对比分析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新凤鸣	9.16%	4.40%	11.35%
美达股份	4.92%	5.59%	10.11%
华鼎股份	11.18%	12.53%	13.36%
台华新材	19.54%	21.29%	24.25%
算术平均数	11.20%	10.95%	14.77%
亚特新材	7.71%	8.59%	11.6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新凤鸣选取的是 POY、DTY 产品的毛利率；

美达股份选取的是锦纶丝产品的毛利率；华鼎股份选取的是锦纶丝产品的毛利率；台华新材选取的是锦纶长丝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亚特新材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差异原因分析如下：①台华新材的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与亚特新材的产品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台华新材以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为主，高附加值的产品带动了台华新材锦纶长丝整体毛利率的提升；②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同属于锦纶化纤产品，但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相对而言，亚特新材的毛利率相比于同行业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综上，本次在分析亚特新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基础上，结合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及自身发展趋势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出于谨慎考虑，本次在结合行业整体复苏情况、标的公司基准日近期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一定的疫情后需求修复期，故2022年下半的预测利润水平较低；而2023年及以后年度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实际销售业绩、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等进行预测，预测期内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区间为10%-1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其自身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毛利率，较为谨慎、合理。预测结果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65,703.27	162,910.27	180,882.15	191,011.11	197,218.77	199,441.56	199,441.56
弹力丝	2,803.13	7,695.70	8,850.06	9,735.06	10,221.81	10,426.25	10,426.25
空气包覆丝	59,442.40	144,713.84	159,185.22	167,144.48	172,158.82	173,880.40	173,880.40
倍捻丝	3,457.74	10,500.73	12,846.88	14,131.56	14,838.14	15,134.90	15,134.90
弹力丝	2,803.13	7,695.70	8,850.06	9,735.06	10,221.81	10,426.25	10,426.25
主营业务成本	60,869.01	146,512.34	161,431.51	170,521.23	175,955.65	177,935.82	177,643.97
直接材料	53,100.35	129,332.47	143,600.13	151,641.39	156,569.57	158,334.22	158,334.22
直接人工	1,273.09	2,687.60	2,794.25	3,000.42	3,166.86	3,278.69	3,278.69
制造费用	6,085.41	13,475.30	13,907.96	14,687.02	14,988.06	15,077.89	14,786.03

项目/年度	2022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运输费用	410.16	1,016.98	1,129.17	1,192.40	1,231.15	1,245.03	1,245.03
毛利率	7.36%	10.07%	10.75%	10.73%	10.78%	10.78%	10.93%

(3)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定

亚特新材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物料、原材料的销售收入、房屋及土地的租赁收入、租户水电费收入等；其他业务成本包括材料销售成本、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水电费成本等。

废物料主要包括废丝、废纸箱以及废纸管等，系生产制造产生，与主营业务相关，未来年度收入根据预计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对应的成本已纳入主营业务成本中考虑，不再单独予以预测；锦纶6切片、氨纶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亚特新材仅在库存储备富余时会进行少量的对外销售，原材料的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本次不予预测；房屋及土地的租赁收入系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本次将正在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视作非经营资产，不予预测，对于租户水电费收入与成本同步不予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亚特新材未来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测算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7-12 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其他业务收入	236.35	586.03	650.68	687.11	709.44	717.44	717.4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2、期间费用的确定

(1) 历史期间费用分析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16,789.35	102,721.34	164,963.15	69,296.06
1) 销售费用	1,372.12	603.17	748.22	269.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	0.59%	0.45%	0.3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 管理费用	958.33	916.94	1,781.24	525.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2%	0.89%	1.08%	0.76%
3) 研发费用	3,675.58	3,343.04	5,640.87	2,651.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	3.25%	3.42%	3.83%
4) 财务费用	254.19	250.26	-163.78	-121.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0.24%	-0.10%	-0.18%
合计	6,260.22	5,113.41	8,006.55	3,324.6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4.98%	4.85%	4.80%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差旅费等。主要变动分析如下：自 2020 年度起，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车辆费以及水电费等。主要变动分析如下：①公司 2021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前期有着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在 2021 年度对管理人员进行了整体调薪；②公司于 2021 年开始集中进行上市筹备工作，故中介费增加较多；③2021 年度产生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3)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近年来，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75.58 万元、3,343.04 万元、5,640.87 万元、2,65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3.25%、3.42%、3.83%，近年来公司研发团队以及研发资金投入均保持稳定，其中各年度材料费用的波动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2)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各项期间费用，结合历史费用情况与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来进行合理预测，具体过程如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本次根据历史销售费用情况、未来销售计划及访谈，各项销售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主要有销售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根据目前的销售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以及亚特新材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

折旧费：折旧在目前固定资产折旧(剔除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折旧)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摊销则根据目前经营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运输费：已转至营业成本科目，本次评估已在营业成本中考虑，不再单独予以预测；

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与销售收入存在较强的关联性，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各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年度的各项销售费用；

其他销售费用：历史年度较为稳定，本次评估在历史年度各费用水平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303.56	604.06	688.01	739.34	754.11	761.75	761.75
业务招待费	38.90	96.45	107.09	113.09	116.76	118.08	118.08
折旧与摊销	2.84	5.71	5.68	0.86	0.67	0.22	0.69
差旅费	2.32	5.75	6.38	6.74	6.96	7.04	7.04
其他费用	9.08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19.40
销售费用合计	356.70	731.36	826.56	879.43	897.90	906.48	906.95
占比	0.54%	0.45%	0.46%	0.46%	0.46%	0.45%	0.45%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本次根据历史管理费用情况、经营规划及访谈，各项管理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主要有管理人员工资、所有人员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管理人员工资根据目前的管理人员人数、未来招工

计划以及亚特新材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社保支出则根据目前的实际缴纳标准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其他工资性支出根据历史人均支出情况以及未来人数分析确定；

折旧与摊销：折旧在目前的折旧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摊销则根据目前经营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与销售收入存在较强的关联性，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各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年度的各项销售费用；

中介服务费：根据企业预计所需中介服务进行预估；

其他管理费用：历史年度较为稳定，本次评估在历史年度各费用水平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264.02	534.32	555.81	607.32	655.16	685.96	685.96
折旧与摊销	146.15	300.31	282.21	254.08	223.13	196.38	144.92
中介费	65.24	87.06	87.06	87.06	87.06	87.06	87.06
业务招待费	42.81	106.16	117.87	124.47	128.51	129.96	129.96
差旅费	3.50	8.68	9.64	10.18	10.51	10.63	10.63
其他费用	112.57	192.56	192.56	192.56	192.56	192.56	192.56
管理费用合计	634.31	1,229.09	1,245.14	1,275.67	1,296.93	1,302.54	1,251.08
占比	0.97%	0.75%	0.69%	0.67%	0.66%	0.65%	0.63%

3) 研发费用的预测

本次根据历史研发费用情况、发展规划及访谈，各项研发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预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主要有研发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研发人员工资根据目前的研发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以及亚特新材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社保支出则根据目前的实际缴纳标准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其他工资性支出根据历史人均支出情况以及未来人数分析确定；

折旧与摊销：折旧在目前固定资产的折旧(剔除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溢余固定资产折旧)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摊销则根据目前经营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原值的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材料费：其与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强的关联性，本次评估适当参考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及历史年度该费用占该产品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委托开发费用：根据委托开发合同进行确定；

其他研发费用：历史年度费用较为稳定，本次评估在历史年度各费用水平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

研发费用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489.05	1,217.20	1,265.39	1,303.24	1,329.63	1,343.40	1,343.40
直接投入费用	1,509.45	3,742.66	4,155.54	4,388.24	4,530.85	4,581.92	4,581.92
折旧与摊销	128.85	252.23	232.88	227.26	227.37	263.09	203.16
其它费用	3.35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委托开发费用	245.28	9.43	-	-	-	-	-
研发费用合计	2,375.99	5,230.73	5,663.01	5,927.94	6,097.05	6,197.60	6,137.67
占比	3.62%	3.21%	3.13%	3.10%	3.09%	3.11%	3.08%

4) 财务费用的预测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并且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综上，各项费用预测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期间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	------------	-------	-------	-------	-------	-------	-----

项目/年度	2022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356.70	731.36	826.56	879.43	897.90	906.48	906.95
管理费用	634.31	1,229.09	1,245.14	1,275.67	1,296.93	1,302.54	1,251.08
研发费用	2,375.99	5,230.73	5,663.01	5,927.94	6,097.05	6,197.60	6,137.67
财务费用	-	-	-	-	-	-	-
合计	3,367.00	7,191.18	7,734.71	8,083.04	8,291.88	8,406.62	8,295.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1%	4.40%	4.26%	4.22%	4.19%	4.20%	4.14%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期间费用情况分析,近年来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下简称: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表明标的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有所增强。由于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近年来实际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的趋势,再结合未来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期间费用中的固定费用支出部分将被摊薄,从而使得期间费用率进一步下降,故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率较历史年度有所下降并最终趋向稳定,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

3、息前税后净利润的确定

(1) 历史年度利润分析

根据亚特新材提供的数据,其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16,789.35	102,721.34	164,963.15	69,296.06
营业利润	3,861.82	5,031.69	12,160.18	3,400.45
利润总额	3,900.30	5,043.23	12,224.28	3,404.35
净利润	3,721.25	4,664.10	11,182.61	3,22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3.98	3,804.49	10,249.55	2,520.85
销售净利率	3.19%	4.54%	6.78%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	2.66%	3.70%	6.21%	3.64%

历史年度利润波动分析:

1)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市场整体需求，且标的公司于 2019 年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未得以充分体现，导致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由于 2019 年离评估基准日较远，且该年度的生产规模、产品销售结构等与基准日时点存在较大差异，该年度的利润水平参考性低。

2)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20 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对行业的生产经营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得益于 2020 年下半年化纤行业开始步入上行周期的向好发展趋势，加之新冠疫苗的广泛接种使得国内外疫情相对平稳，促使市场逐步回暖，标的公司在该年度仍实现了利润水平的增长，表明亚特新材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但由于 2020 年度离评估基准日相对较远，且该年度的生产规模、产品销售结构等均与基准日时点亦存在较大差异，该年度的利润水平参考性低。

3)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较 2020 年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1 年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规模效应所带来的成本优势得到充分体现，且产品销售结构较以前年度有所改变，提高了整体的盈利水平，表明亚特新材正处在业务的成长期，未来具备较好的成长性。由于 2021 年度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且该年度的生产规模、产品销售结构等均与基准日时点较为接近，该年度的利润水平参考性高。

4) 2022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亚特新材目前主要的销售区域包括江苏、杭绍（指杭州、绍兴）、金华、广东等四大区域，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江浙沪地区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销售区域内的部分客户停产停工使得需求量减少，导致部分产品滞销，从而影响了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故上半年的利润水平参考性低。

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由于其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波动存在特殊因素，故平均值参考性较低，而距离基准日最近一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参考性相对较高。

(2) 同行业利润情况对比分析

近三年亚特新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新凤鸣	3.66%	1.08%	4.85%	1.60%
美达股份	-2.90%	-0.91%	1.98%	3.62%
华鼎股份	-8.15%	-2.45%	-9.38%	-5.59%
台华新材	6.43%	3.85%	10.46%	8.33%
算数平均数 (不含华鼎股份)	2.40%	1.34%	5.76%	4.52%
亚特新材	2.66%	3.70%	6.21%	3.64%

注：华鼎股份 2018 年并购跨境电商通拓科技，近三年因商誉减值计提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计提全额减值，导致利润大幅亏损，系特殊因素，故本次不予参考。

由上表可知，2019-2020 年该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使得总体利润水平相对偏低，而 2021 年开始呈现上行趋势，利润水平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经对比，亚特新材近两年的利润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高于行业平均值。其中，基准日上一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率为 6.21%，高于行业平均值 5.76%。由此来看，亚特新材具有较好的盈利性。

经了解，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江浙沪地区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销售区域内的部分客户停产停工使得需求量减少，导致部分产品滞销，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而 2022 年下半年得益于疫情防控政策的改变，各销售区域的客户已快速展开复工复产，整体市场呈现强劲复苏的良性趋势，有望于 2023 年整体复苏回暖，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出于谨慎考虑，本次在结合行业整体复苏情况、标的公司基准日近期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一定的疫情后需求修复期，对 2022 年下半年的盈利数据进行预测，故 2022 年下半年的预测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而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实际销售业绩、未来发展经营规划等进行预测，预测期内的息前税后净利率逐步回升，最终稳定在 6%左右，处于行业合理的利润水平，且低于离评估基准日最近一年的参考性较高的实际经营利润水平 6.21%，较为审慎、合理。预测结果如下：

息前税后净利润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5,939.6 2	163,496.30	181,532.83	191,698.22	197,928.2 1	200,159.0 0	200,159.00
息前营业 利润	1,419.07	9,312.25	11,887.94	12,612.53	13,157.09	13,310.25	13,711.70
息税前利 润总额	1,419.07	9,312.25	11,887.94	12,612.53	13,157.09	13,310.25	13,711.70
息前税后 净利润	1,419.07	8,945.57	10,959.41	11,615.16	12,103.48	12,248.78	12,122.30
息前税后 净利率	2.15%	5.47%	6.04%	6.06%	6.12%	6.12%	6.06%

综上所述，亚特新材所属行业未来景气程度持续向好，且其自身历史业绩较为良好，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预测期、折现率、产销量、单价、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是审慎、合理的。

3.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经历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历次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 结合同行业估值标准、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估值，说明交易定价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次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 亚特新材历史年度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显示，其历史年度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主要如下：

1、2003年3月，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亚特新材（原公司名称：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6日，由金光宝、黄丽群、李卫星、蒋仙菊和洪丽莉共同出资设立。亚特新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2004年4月，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0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金光宝认购2,100万股，黄祖群认购1,440万股，李卫星认购900万股，洪丽莉认购300万股，蒋仙菊认购300万股，金绍禄认购960万股，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增资前后，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光宝	2,100.00	35.00%	2,100.00	4,200.00	35.00%
2	黄祖群	1,800.00	30.00%	1,440.00	3,240.00	27.00%
3	李卫星	1,500.00	25.00%	900.00	2,400.00	20.00%
4	金绍禄	-	-	960.00	960.00	8.00%
5	洪丽莉	300.00	5.00%	300.00	600.00	5.00%
6	蒋仙菊	300.00	5.00%	300.00	6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2,000.00	100.00%

3、2007年12月，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金光宝将其持有的亚特新材1,050万股股权(占股本的8.75%)转让给股东黄祖群，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变更前后，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本次转让 (万股)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祖群	3,240.00	27.00%	1,050.00	4,290.00	35.75%
2	金光宝	4,200.00	35.00%	-1,050.00	3,150.00	26.25%
3	李卫星	2,400.00	20.00%	-	2,400.00	20.00%
4	金绍禄	960.00	8.00%	-	960.00	8.00%
5	洪丽莉	600.00	5.00%	-	600.00	5.00%
6	蒋仙菊	600.00	5.00%	-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	12,000.00	100.00%

4、2008年4月，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

2008年3月31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变更的基准日期为2008年3月31日，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折算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变更后亚特新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承续。

本次变更后，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祖群	4,290.00	35.75%
2	金光宝	3,150.00	26.25%
3	李卫星	2,400.00	20.00%
4	金绍禄	960.00	8.00%
5	洪丽莉	600.00	5.00%
6	蒋仙菊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5、2008年4月，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9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光宝将其持有公司3,150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26.25%）转让给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迪控股），转让价格为1.12元/股出资份额；黄祖群将其持有公司1,89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15.75%）转让给科瑞迪控股，转让价格为1.12元/股出资份额；李卫星将其持有公司2,4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科瑞迪控股，转让价格为1.12元/股出资份额；蒋仙菊将其持有公司6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科瑞迪控股，转让价格为1.12元/股出资份额；金绍禄将其持有公司96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郑其明，转让价格为1.25元/股出资份额；黄祖群将其持有公司6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洪丽莉，转让价格为1.00元/股出资份额。

本次变更前后，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本次转让（万元）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迪控股	-	-	8,040.00	8,040.00	67.00%
2	黄祖群	4,290.00	35.75%	-2,490.00	1,800.00	15.00%

3	洪丽莉	600.00	5.00%	600.00	1,200.00	10.00%
4	郑其明	-	-	960.00	960.00	8.00%
5	金光宝	3,150.00	26.25%	-3,150.00	-	-
6	李卫星	2,400.00	20.00%	-2,400.00	-	-
7	金绍禄	960.00	8.00%	-960.00	-	-
8	蒋仙菊	600.00	5.00%	-600.00	-	-
合计		12,000.00	100.00%	-	12,000.00	100.00%

6、2009年11月，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日，黄祖群、洪丽莉与郑其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祖群、洪丽莉持有的合计3,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郑其明，转让价格为1.46元/股出资份额。

本次变更后，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本次转让 (万元)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迪控股	8,040.00	67.00%	-	8,040	67.00%
2	郑其明	960.00	8.00%	3,000.00	3,960	33.00%
3	黄祖群	1,800.00	15.00%	-1,800.00	-	-
4	洪丽莉	1,200.00	10.00%	-1,200.00	-	-
合计		12,000.00	100.00%	-	12,000.00	100.00%

7、2012年12月，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9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116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9.30%）转让给郑期中；同意郑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528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4.40%）转让给刘元庆；同意郑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396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3.30%）转让给刘忠庆；同意郑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32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11.00%）转让给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投资），转让价格均为1.80元/股出资份额。

本次变更后，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本次转让 (万元)	变更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瑞迪控股	8,040.00	67.00%	-	8,040.00	67.00%
2	众和投资	-	-	1,320.00	1,320.00	11.00%
3	郑期中	-	-	1,116.00	1,116.00	9.30%
4	郑其明	3,960.00	33.00%	-3,360.00	600.00	5.00%
5	刘元庆	-	-	528.00	528.00	4.40%
6	刘忠庆	-	-	396.00	396.00	3.30%
合计		12,000.00	100.00%	-	12,000.00	100.00%

8、2013年8月，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20日，亚特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新增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科瑞迪控股认缴3,120万元，郑期中认缴372万元，郑其明认缴200万元，刘元庆认缴176万元，刘忠庆认缴132万元。此次增资股东以9,000万元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25元/股出资份额。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5002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前后，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增资前		本次增资 (万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瑞迪控股	8,040.00	67.00%	3,120.00	11,160.00	69.75%
3	郑期中	1,116.00	9.30%	372.00	1,488.00	9.30%
2	众和投资	1,320.00	11.00%	-	1,320.00	8.25%
4	郑其明	600.00	5.00%	200.00	800.00	5.00%
5	刘元庆	528.00	4.40%	176.00	704.00	4.40%
6	刘忠庆	396.00	3.30%	132.00	528.00	3.30%
合计		12,000.00	100%	4,000.00	16,000.00	100%

9、2018年12月，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亚特新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亚特新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瑞迪控股	11,160.00	69.75%
3	郑期中	1,488.00	9.30%
2	众和投资	1,320.00	8.25%
4	郑其明	800.00	5.00%
5	刘元庆	704.00	4.40%
6	刘忠庆	528.00	3.30%
合计		16,000.00	100.00%

10、2020年12月，亚特新材股权变更

2020年9月11日，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与科瑞迪控股签订《合并协议》，协议内确定真爱集团与科瑞迪控股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合并后真爱集团继续存续，科瑞迪控股解散，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11日，股东科瑞迪控股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真爱集团与科瑞迪控股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真爱集团，科瑞迪控股解散；合并后存续公司真爱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4,078万元，合并后真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刘忠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11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刘元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81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郑期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150.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本次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0	11,160.00	69.75
郑期中	1,488.00	1,488.00	9.30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	1,320.00	8.25
郑其明	800.00	800.00	5.00
刘元庆	704.00	704.00	4.40
刘忠庆	528.00	528.00	3.3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二) 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由上述披露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可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次股权变更系2020年9月真爱集团与原股东科瑞迪控股的吸收合并，属于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未经过资产评估；而以前年度的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久远，且均未经过评估，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较本次交易作价而言参考性低。

本次交易价格是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是在标的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基础上作出的相应估值，标的公司股东在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作出了业绩承诺及相关的盈利补偿措施，业绩承诺数值与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数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差异，是交易估值时点和作价依据不同、股东承担的承诺义务不同、交易目的不同及财务投资人介入后新增资产及业务整合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适当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估值标准、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估值，说明交易定价合理性。

亚特新材系以锦纶空气包覆丝等为主导产品，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身的高科技工业企业，是中国包覆丝行业的技术领跑者和探索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其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

本次结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类型，根据可获取的公开资料，选取近年来国内A股市场上市公司并购标的为化学纤维行业的并购交易案例来进行对比分析。并购标的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100%交易作价	基准日上一年度净利润	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预测净利润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	丹化科技	斯尔邦石化	2019/7/31	1,100,000.00	30,474.24	78,385.89	729,610.75
2	华峰氨纶	华峰新材	2019/4/30	1,200,000.00	149,046.47	98,234.18	372,613.66
3	利安隆	凯亚化工	2018/8/31	60,000.00	3,967.58	5,003.06	11,964.90
4	雅克科技	科美特	2017/3/31	147,000.00	11,658.73	9,988.15	49,641.57
5	中矿资源	东鹏新材	2017/9/30	180,000.00	16,762.72	15,132.38	30,584.06
6	华源控股	瑞杰科技	2017/6/30	40,319.98	2,404.56	2,795.98	17,547.30
本次交易			2022/6/30	118,000.00	10,249.55	8,945.57	39,594.90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并购标的的评估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定价方法	静态市盈率 (倍)	动态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丹化科技	斯尔邦石化	2019/7/31	收益法	36.10	14.03	1.51
2	华峰氨纶	华峰新材	2019/4/30	收益法	8.05	12.22	3.22
3	利安隆	凯亚化工	2018/8/31	收益法	15.12	11.99	5.01
4	雅克科技	科美特	2017/3/31	收益法	12.61	14.72	2.96
5	中矿资源	东鹏新材	2017/9/30	收益法	10.74	11.90	5.89
6	华源控股	瑞杰科技	2017/6/30	收益法	16.77	14.42	2.30
最高值					16.77	14.72	5.89
最低值					8.05	11.90	1.51
中位数					13.87	13.12	3.09
平均值					12.66	13.21	3.48
本次交易					11.51	13.19	2.98

注：静态市盈率=并购标的的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当年或当期上一年净利润（其中，斯尔邦石化评估基准日当期上一年净利润波动较大导致其静态市盈率倍数异常偏高，本次对该项静态市盈率剔除后进行平均值计算）；动态市盈率=并购标的的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市净率=并购标的的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综合上表，本次从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三项估值标准的角度来分析本次评估及作价的合理性。

从静态市盈率角度分析，近年来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静态市盈率区间范围为8.05-16.77倍（其中，斯尔邦石化评估基准日当期上一年净利润波动较大导致其静态市盈率倍数异常偏高，本次不予参考），平均值为12.66倍；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11.51倍，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区间范围内，且低于平均水平，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同时，亦从侧面反映了标的公司基准日上一年实际经营状况佳，利润可观使得其静态市盈率相对较低，体现其较强的盈利能力。

从动态市盈率角度分析，近年来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动态市盈率区间范围为11.90-14.72倍，平均值为13.21倍；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为13.19倍，接近平均水平，故本次评估及作价具有合理性。

从市净率角度分析，近年来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区间范围为1.51-5.89倍，平均值为3.48倍，中位数为3.09倍；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2.98倍，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区间范围内，且低于平均水平，与中位数较为接近，从

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次评估及作价具有合理性。

同时，经对比发现，上表中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4（雅克科技收购科美特股权），该标的公司科美特与亚特新材的资产规模、历史盈利情况等方面较为接近，其交易作价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参考性相对较高。经对比，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与可比交易案例4较为接近，而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4的倍数。由此，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亦进一步表明本次评估及作价具有合理性。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100%交易作价	基准日上一年度净利润	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预测净利润	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案例4	雅克科技	科美特	147,000.00	11,658.73	9,988.15	49,641.57	12.61	14.72	2.96
	本次交易		118,000.00	10,249.55	8,945.57	39,594.90	11.51	13.19	2.98

综上，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均处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区间范围内，属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因此本次评估及作价具有合理性。

4. 公告显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1.8亿元。按照约定，公司分别在协议生效后的3个月内、标的资产完成过户6个月内及转让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且不存在未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后支付转让款30%、60%及10%，即3.54亿元、7.08亿元、1.18亿元。而三季报显示，2022年9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5.5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收购，而非发行股份购买等非现金方式的主要考虑；（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完成付款后剩余资金能否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收购，而非发行股份购买等非现金方式的主要考虑

（一）现金收购有助于公司加快锦纶业务板块的升级

近年来，公司已经形成民用锦纶长丝业务板块和跨境电商业务板块双主业发展模式。其中，公司民用锦纶长丝板块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

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休闲服饰、泳衣、羽绒服、无缝内衣、花边、西服、衬衫、T恤、高级时装面料、高档袜品等民用纺织品的高端领域。随着行业发展初期制约国内锦纶产业发展的己内酰胺（CPL）原材料供给瓶颈逐渐被打破而带来的原材料成本下降，锦纶纤维产品凭借独有的耐磨性、柔软性、弹性及光泽度等优质特性提升了其在化纤领域的市场渗透率，锦纶纤维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占据了国内高端民用锦纶长丝较大的市场份额，但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公司需要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否则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拟收购的亚特新材主营业务为以锦氨空气包覆丝为主的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及销售，采取现金收购方式进行交易有利于公司锦纶业务更快地产生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加快产品的成本优化和竞争力提升，实现公司与亚特新材锦纶产品种类的互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真爱集团本次收购公司的目的系真爱集团认可公司在民用锦纶长丝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能够与旗下控股子公司亚特新材产生一定的产业协同效应。对亚特新材完成收购，不仅仅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更多地系为了加快公司在锦纶行业的资源整合，以产业经营为载体，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逐步实现上市公司价值的提升。

从上游原材料方面来看，公司与亚特新材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锦纶切片，且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如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以及恒逸集团旗下锦纶切片生产企业等。此外，锦纶切片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最大，因此尽快进行产业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而提高公司锦纶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从下游客户方面来看，公司与亚特新材的下游客户大多为坯布制造商，其所生产的坯布主要用于服装生产。亚特新材的产品主要以 DTY、ACY 为主，而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DTY、FDY、ATY 等，具有一定的重合度和较强的互补性。及早完成对亚特新材的收购有助于双方共享下游销售渠道，增加下游客户产品的选择性。此外，由于 ACY 在耐磨性、亲肤性、吸湿性及回弹性方面较其他天然及人造纤维具有显著的优势，加之近年来消费者对服装舒适度、功能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以 ACY 为代表的弹性面料逐渐抢占传统服装面料的市场份额，新的产品线将会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相较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而言，现金收购相对便捷，有利于缩短交易实施和资产交割时间，加速公司与亚特新材的业务整合及协同发展，实现公司锦纶业务板块的优势互补和产品迭代升级，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四条：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亚特新材及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2021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亚特新材	95,916.35	165,730.29	51,369.36
公司	606,730.74	865,413.65	374,239.14
预计交易对价	118,000.00	不适用	118,000.00
占比	19.45%	19.15%	31.53%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购亚特新材，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指标等方面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公司收购亚特新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交易不具有必要性。与发行股份相比，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能有效节约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成本，进而有利于公司现有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完成付款后剩余资金能否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亚特新材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各方通过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118,000.00万元。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主要源自公司可动用的自有资金、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

1、新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2022年6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银行授信逐渐恢复，融资能力大幅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工行义乌分行、民生银行义乌支行、中行义乌分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远东租赁等金融机构就并购专项借款、流动资金借款达成初步意向，拟在新增授信额度中使用8.9亿元用于收购亚特新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拟新增授信额度	拟担保方/担保方式	目前进展	本次拟使用新增授信额度
第一组	民生银行义乌支行	6.5	真爱集团，五洲新材不动产抵押	已出授信批复	5.9
	工行义乌分行	7	真爱集团，五洲新材不动产抵押	省行评估中	5.9
第二组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1	公司	杭州分行复审中	1
	远东租赁	1	郑期中，公司部分设备抵押	已出授信批复	1
第三组	中行义乌分行	3	真爱集团，郑期中，公司不动产抵押	省行排队上会中	2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拟新增授信额度	拟担保方/担保方式	目前进展	本次拟使用新增授信额度
	工行义乌分行	4	真爱集团, 郑期中, 公司不动产抵押	授信准备中	2

注：公司将在每组中选择一家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有较大的融资空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和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台华新材	美达股份
资产负债率	25.84%	47.05%	53.41%
融资余额	29,712.01	271,649.64	126,624.94

注：融资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的余额。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基准进行测算，公司在全额使用 8.9 亿元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后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前	融资金额	融资后
总资产	551,025.69	89,000.00	640,025.69
负债总额	142,382.93	89,000.00	231,382.93
资产负债率	25.84%	-	36.15%
融资余额	29,712.01	89,000.00	118,712.01

注：融资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的余额。

假设公司全额使用 8.9 亿元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15%，依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仍有进一步的融资空间。

2、可动用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动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注 1）	48,200.88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2）	4,105.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3）	1,441.59
小计	53,748.24
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5,000.00
可动用资金	28,748.24

注1：货币资金列示金额已剔除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流动性较强、风险较小的银行理财产品；

注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咸亨国际（605056）的股权投资，目前全部为流通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以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共计28,748.24万元，在保证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将对上述可动用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本次收购项目。

3、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55.35万元、57,247.08万元、33,536.44万元和19,602.38万元。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子公司通拓科技遭遇“亚马逊封店”的黑天鹅事件和独立站所捆绑Paypal账号中的资金出现被冻结、划扣事项，存在一定的偶发性。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公司在预留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的前提下，并结合使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额度情况，公司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进行统筹规划，用于本次收购项目。其中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35.09	148,187.71	142,129.14	433,5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88.70	135,160.14	140,400.72	413,94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40	13,027.56	1,728.42	19,602.38

综上，公司各季度经营成果有着良好的正向现金流，将可动用资金中的2亿元用于本次收购项目后，剩余资金加上公司未来各季度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

满足其自身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完成付款后剩余资金能否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的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亚特新材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118,000.00 万元。公司购买亚特新材的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在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转让方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万元整）；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转让方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万元整）；转让方第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转让方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万元整）；转让方第二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转让方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即 23,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万元整）；转让方第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转让方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10%，即 11,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转让方第四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转让方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10%，即 11,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2、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测算

公司民用锦纶长丝板块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跨境出口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具备高织造稳定性与染色均匀性的民用锦纶长丝产品与跨境电商业务所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55.35 万元、57,247.08 万元、33,536.44 万元和 19,602.38 万元，体现出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良好的现金流表征。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其自身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未来，公司将不排除通过以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等资本运作方式，缓解

公司因业务扩张所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付款后上市公司的剩余资金能够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各阶段交易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本次公司收购亚特新材的对价总额为 118,000.00 万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付款安排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在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	20%	23,600.00	货币资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	20%	23,600.00	货币资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转让方第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20%	23,600.00	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转让方第二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20%	23,600.00	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转让方第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10%	11,800.00	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转让方第四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10%	11,800.00	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合计	100%	118,000.00	-

第一阶段，公司需支付交易对价 23,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测算，公司拟利用可动用资金中的 11,80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剩余 11,800.00 万元拟采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解决；第二阶段，公司需支付交易对价 23,600.00 万元，公司拟利用可动用资金中的 8,20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剩余 15,400.00 万元拟采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解决。在支付完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 47,200.00 万元后，剩余分四年支付的 70,800.00 万元，公司考虑在满足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动态地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61,800.00 万元足以支付第二阶段的交易对

价。除此之外，公司使用 89,000.00 万元信贷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偏低，公司未来依然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

综上分析，按照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来看，公司有足够的资金以支付收购亚特新材的交易对价。

公司全体董事意见：本次用现金方式收购亚特新材比用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更加快捷，有利于缩短交易实施和资产交割时间，加速公司与亚特新材的业务整合及协同发展。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主要源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新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收购的付款计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其自身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收购完成付款后上市公司的剩余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 亿元、0.25 亿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即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89 亿元、1.09 亿元、1.15 亿元，累计不低于 3.13 亿元。近三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未来盈利预测远高于历史业绩实现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经营、业务和资金是否具有独立性，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承诺净利润较历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具体风险；（3）根据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流程、董事会席位等具体安排，详细论述上市公司如何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控制；（4）结合估值依据、业绩承诺覆盖率、利润补偿条款等，说明业绩承诺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经营、业务和资金是否具有独立性，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少量床上用品和毛毯作为员工福利及客户礼品使用，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	市场协议价	1.48	-	20.84	-	11.40	-	19.99	-
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毛毯	市场协议价	-	-	-	-	1.44	-	-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近三年，标的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期中、王晓芳	标的公司	10,000.00	2019/2/25	2020/2/25	是
郑其明、胡忠娟	标的公司	10,000.00	2019/2/25	2020/2/25	是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5,000.00	2019/3/12	2020/3/12	是
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	标的公司	5,000.00	2019/3/12	2020/3/12	是
郑期中、王晓芳	标的公司	10,000.00	2020/3/10	2021/3/10	是
郑其明、胡忠娟	标的公司	10,000.00	2020/3/10	2021/3/10	是
义乌市科瑞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	标的公司	25,500.00	2016/12/19	2020/12/31	是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25,500.00	2016/12/19	2020/12/31	是
郑期中、王晓芳	标的公司	25,500.00	2016/12/19	2020/12/31	是
郑其明、胡忠娟	标的公司	25,500.00	2016/12/19	2020/12/3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刘元庆、张云芳	标的公司	25,500.00	2016/12/19	2020/12/31	是
刘忠庆、张文郁	标的公司	25,500.00	2016/12/19	2020/12/31	是
刘劲松	标的公司	25,500.00	2017/6/29	2020/12/31	是
郑其明、胡忠娟	标的公司	10,000.00	2021/4/7	2022/4/7	是
郑期中、王晓芳	标的公司	10,000.00	2021/4/7	2022/4/7	是
郑其明、胡忠娟	标的公司	13,000.00	2021/12/10	2023/12/10	否
郑期中、王晓芳	标的公司	13,000.00	2021/12/10	2023/12/10	否
郑期中、王晓芳	标的公司	3,750.00	2021/1/5	2026/1/4	否
真爱集团有限公 司	标的公司	6,000.00	2022/4/22	2027/4/22	否

(3)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近三年，标的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	真爱集团 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8/1	2022/8/1	是
标的公司	真爱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7/5	2019/7/5	是
标的公司	真爱集团 有限公司	2,63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标的公司	真爱集团 有限公司	2,630.00	2019/12/13	2020/6/21	是

近三年，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2、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和资金是否具有独立性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内部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1) 资产完整情况

标的公司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亚星纤维的所有资

产、负债和权益。标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人员独立情况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情况

标的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标的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4) 机构独立情况

标的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标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5) 业务独立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锦氨空气包覆丝为主的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标的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标的公司在经营、业务和资金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3、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所处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主要产品为锦氨空气包覆丝，其经营业绩受锦纶行业周期变动的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属性决定了其业绩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纺织服装业景气周期波动导致化纤市场需求变化

纺织服装行业作为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的下游产业，其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到锦氨空气包覆丝的市场需求。2020年伊始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纺织服装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但得益于我国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后续复工复产的快速展开，自2020年下半年起，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快速复苏，尤其是纺织品出口规模大幅增长，使得对上游化纤行业的需求相应快速增长。同时，自2021年以来，随着全球各地新冠疫苗接种的普遍推行，海外主要国家的疫情亦逐步好转，推动海外服装消费增速持续向好，纺织服装需求呈复苏趋势，我国纺织服装出口持续保持增长。在下游行业持续回暖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亦随着行业的复苏而增长。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和国际形势影响，纺织行业复苏态势放缓。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2年1-6月，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9%，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8.7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企业纱、布、服装产量同比分别下降4.2%、2.5%、1.5%，化纤产量同比增加0.5%；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6.5%。在下游行业低迷得情况下，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亦受到较大冲击。公司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发生特殊变化导致，2022年上半年疫情的反复以及相应的封控措施对经济和消费的冲击较大，随着全国各地对疫情管控逐步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2022年上半年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各项因素将逐步消除，因此2022年行业景气度的回落是暂时性情况，不具有持续性。

（2）石化产业链大宗商品价格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单价的变化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度至2022年6月我国锦氨空气包覆丝平均销售单价分别17,699.62元/吨、15,341.76元/吨、23,331.17元/吨和21,931.30元/吨，公司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同期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9,074.91 元/吨、16,873.36 元/吨、25,045.62 元/吨和 23,555.80 元/吨，公司产品的单价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锦氨空气包覆丝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 6 切片和氨纶。锦纶 6 切片的原材料 CPL 和氨纶的原材料 PTMEG 与 MDI 均为石化产业链中的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变化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锦氨空气包覆丝生产总成本的比重最大，故锦纶 6 切片和氨纶价格上涨在成本端推动锦氨空气包覆丝价格快速上涨。公司锦纶 6 切片的采购均价由 2020 年的 9,845.42 元/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13,308.16 元/吨，2022 年增长至 15,645.47 元/吨；氨纶的采购均价由 2020 年的 26,727.65 元/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59,892.76 元/吨，2022 年 1-6 月下降为 48,600.32 元/吨。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不断变化，公司亦相应调整了产品单位售价，公司净利润水平随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而变化。

综上，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主要受化纤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承诺净利润较历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具体风险

1、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承诺净利润较历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7393 号《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789.35 万元、102,721.34 万元、165,730.29 万元和 69,296.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21.25 万元、4,664.10 万元、11,182.61 万元和 3,225.54 万元。由以上财务数据可以看出，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54.68%；2022 年标的公司收入及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疫情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冲击下的特殊情况，导致当期业绩与以前年度可比性较弱。

经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考虑到 2022 年系行业特殊情况，不具有可比性，且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预计在 2023 年完成，因此将 2023 年作为业绩承诺的起始年度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的方式为累积方式，假设其承诺期内每年均按照承诺净利润的底线完成承诺业绩，则具体到

承诺期每一年承诺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净利润	8,859.72	10,873.56	11,529.31	12,017.63

从上表数据可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金额较为平稳，2023年至2026年承诺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仅为10.7%，明显低于标的公司近三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同时，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的行业优势以及收购完成后形成的规模优势，标的公司预计能够实现上述业绩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是国内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以及国内最全的产品规格覆盖，目前产能约为8万吨，是目前国内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产能最大的供应单位；同时，随着上述相关产能的持续释放，标的公司规模效应持续显现，营业收入能够实现较大增长。

(2) 标的公司具备行业内多项核心优势：①市场布局优势。标的公司在国内主要锦氨空气包覆丝应用领域皆有直接市场布局；②成本优势。标的公司运营成本较低，前后纺工艺适配度高，制造成本低；③产品优势。标的公司生产的锦纶弹力丝、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分别于2008年和2012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④设备优势。标的公司拥有日本TMT纺丝卷绕机192位、巴马格高速卷绕机147台、新型加弹空包一体机114台，加弹机2台，以及德国进口强力仪、全自动卷曲仪等先进检测设备；⑤研发优势，标的公司属于省级院士工作站，研发团队运行机制完善，对市场新品反应速度较快。

(3) 完成收购后，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过资源整合后，能够形成强大的规模优势。①渠道优势。未来几年，上市公司和亚特新材的业务将迅速整合，现有渠道将充分实现共享，鉴于两家公司目前产品品类的天然互补优势，渠道销售将充分受益，使得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②集采优势。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基于产业的整合也会随之开展，因亚特与上市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基本相同，集采优势将逐步发挥，营业成本随之降低；③外贸渠道利用优势。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利用目前上市公司的外贸渠道，增加外贸出口销售，从而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近三年业务拓展能力不断增强，其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主要基于其自身的经营能力和业务展望，承诺的净利润增速低于其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速，具有合理性。

2、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具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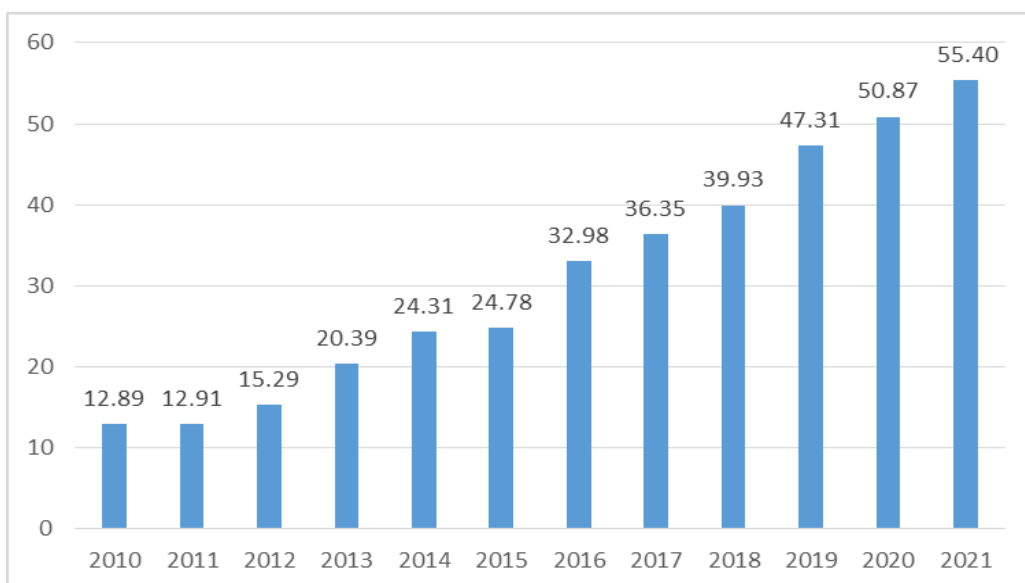
(1) 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可实现性

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锦氨空气包覆丝是以氨纶纤维为芯丝，外包锦纶纤维的一种复合纤维，属于差别化化学纤维、多组分复合化学纤维。我国对该类纤维发展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包括《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共聚、共混、复合纺丝等技术，进一步提升差别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高效生产和低成本；《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进一步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提出鼓励发展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培育重点包括纤维新材料，重点关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研发与应用，常规纤维的在线添加、多功能、多组分复合等差异化生产技术。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锦氨空气包覆丝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0 年度-2021 年度，我国锦氨空气包覆丝消费量总体呈上升态势，由 12.89 万吨上涨至 55.4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17%。除部分年份受年末备货因素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外，国内锦氨空气包覆丝销量变化趋势与产量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度我国锦氨空气包覆丝的消费量达到 55.40 万吨，较 2020 年度增长 8.91%。尽管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服装行业的境内零售批发业务和出口业务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却拉动了口罩、居家服饰等纺织品的需求增长，支撑着上游锦氨空气包覆丝的稳定增长。相比国内市场，锦氨空气包覆丝的外销规模不大，2021 年度，我国锦氨空气包覆丝的出口量为 1.56 万吨，仅为国内消费量的 2.82%。

2010 年度-2021 年度我国锦氨空气包覆丝消费量（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②标的公司本身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安全库存+订单”模式，即需求量大的标准规格产品备适量安全库存，需求量相对较小的产品按订单生产，充分兼顾生产计划的原则性和灵活性。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在手订单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预计超过 2,0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吴江华联丝绸喷织厂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2.01.01-2023.01.01
2	杭州锦湘纺织有限公司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1.11.12-2022.11.12
3	吴江市双盈化纺实业有限公司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2.01.01-2023.01.01
4	杭州磊源纺织有限公司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2.03.01-2023.03.01
5	上海兴懋纺织品有限公司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2.01.01-2023.01.01
6	江苏华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2.01.01-2023.01.01
7	苏州经弹纺织有限公司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2.01.01-2023.01.01
8	吴江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2.01.01-2023.01.01
9	嘉兴市恒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2.01.01-2023.01.01
10	吴江市盛泽永康达喷织厂	锦氨空气包覆丝	2022.01.01-2023.01.01

标的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一直秉持“人无我有，人有我稳”的产品战略，产品规格齐全且质量稳定，标的公司目前不同规格型号的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能够满足梭织、针织、无缝内衣、织袜等多领域需求，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标的

公司生产的锦纶弹力丝、锦氨空气包覆丝产品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2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标的公司在锦纶弹力丝上使用的“亚特”商标 2015 年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亚特锦氨空气包覆丝”则于 2016 年 12 月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标的公司曾入选浙江省第一批上云标杆企业名单、2019 年浙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同时，标的公司也针对锦纶异纤仿棉柔性空气包覆丝，锦纶浮深异色空气包覆丝、锦纶深浅颗粒空气包覆丝等差别化和特种化细分产品进行开发，积极布局行业前沿产品。丰富的产品规格及优异的产品质量使标的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奠定了标的公司在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根据标的公司当前的业务情况和发展趋势判断，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也将保持增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需求空间较大的下游市场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平稳增长提供了支撑，加之标的公司自身在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深耕多年形成的竞争优势和客户资源，标的公司的承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2) 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具体风险的说明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业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锦氨空气包覆丝制造业，其所属的化纤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标的公司作为石化产业链的中游企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以及锦纶 6 切片、氨纶纤维等化学纤维制造业；下游行业为纺织服装行业。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的发展受上游石化产品供给、下游纺织服装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化纤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未来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化纤企业未能及时把握市场价格与需求的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供产销计划，则

会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②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锦纶6切片以及氨纶纤维为标的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前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93%、90.96%和92.47%。锦纶6切片以及氨纶纤维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产品，受上游石油及相关大宗产品价格影响较大。虽然标的公司可以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通过定价机制转嫁到下游客户，但若锦纶6切片以及氨纶纤维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影响而大幅波动，仍将显著制约标的公司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的能力，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以锦氨空气包覆丝为主的复合纤维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从事该产品生产的企业包括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德润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世纪晨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近年来，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的锦氨空气包覆丝及其前纺配套产品产能数据，行业内前五大企业的市场份额由2016年的37.53%上升至2020年的43.60%，行业龙头间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标的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寻找新利润增长点，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④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6%、8.62%和11.65%。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锦氨空气包覆丝市场价格、锦纶6切片以及氨纶纤维市场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虽然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但未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存在随着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三、根据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流程、董事会席位等具体安排，详细论述上市公司如何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控制

目前，标的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人。根据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标的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需经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

标的公司拟设置 5 名董事席位，其中 3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2 名董事由标的公司员工担任，且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通过董事会席位、董事长人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的约定，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标的公司所有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上市公司具备多年的多板块化管理模式的经验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持续有效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锦纶业务板块统一管理，结合公司的管理理念在标的公司内部建立符合其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决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标的资产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完全涵盖了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调整新的财务决策流程，对标的公司不同类型的资金使用设置相应的审批流程以及审批权限，对于投资业务、融资业务、采购支出、劳务服务支出、购买交通工具、购置房屋建筑土地等均需按照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控制与审批并按照相应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对费用报销、薪酬福利、购置办公设备等资金支出事项纳入上市公司预算进行管理。在经营政策方面，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并结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审批权限设置表》，规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包括经营政策在内的重大事项管理，通过经营计划对标的公司进行战略引导，通过指标体系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考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标的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内部审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每年对标的公司进行 2 次以上定期内部审计；上市公司将根据《内控评价制度》每年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抵押担保、关联交易、会计核算、全面预算、工程项目、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22 个循环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对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锦纶业务板块统一管理，在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中委派多数董事，从而实现对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上市公司将根据其现有的管控体系在标的公司建立相应的财务与经营管理制度，并通过资金支出权限设置、预算管理和经营考核等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流程的有效控制；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定期的内部审计和内控评价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进一步管控。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四、结合估值依据、业绩承诺覆盖率、利润补偿条款等，说明业绩承诺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评估估值参考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历史经营业绩，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中涉及的评估进行，本次评估结果的市盈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的合理范围内，较为合理。

本次承诺业绩主要参考评估报告对应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939.62	163,496.30	181,532.83	191,698.22	197,928.21	200,159.00
减：营业成本	60,869.01	146,512.34	161,431.51	170,521.23	175,955.65	177,935.82
税金及附加	284.54	480.53	478.67	481.42	523.59	506.31
销售费用	356.70	731.36	826.56	879.43	897.90	906.48
管理费用	634.31	1,229.09	1,245.14	1,275.67	1,296.93	1,302.54
研发费用	2,375.99	5,230.73	5,663.01	5,927.94	6,097.05	6,197.60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419.07	9,312.25	11,887.94	12,612.53	13,157.09	13,310.2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419.07	9,312.25	11,887.94	12,612.53	13,157.09	13,310.25
减：所得税费用	-	366.68	928.53	997.37	1,053.61	1,061.47
四、净利润	1,419.07	8,945.57	10,959.41	11,615.16	12,103.48	12,248.78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收购方案。为进一步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各方于12月20日对交易付款方式和业绩承诺进行了修改，由原来分三笔的付款方式变成分成六笔不同时点的付款方式；业绩承诺期限也由原来的三年变成四年，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59.72万元、10,873.56万元、11,529.31万元及12,017.63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3,280.22万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为36.68%（43,280.22万元/118,000.00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不存在重大收购行为，故选取标的公司上游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购比例	交易作价	业绩承诺金额合计	业绩承诺覆盖率
恒逸石化	双兔新材料	100%	210,500.00	68,000.00	32.30%
	嘉兴逸鹏	100%	133,000.00	74,400.00	31.13%
	太仓逸枫	100%	106,000.00		
华峰氨纶	华峰新材	100%	1,200,000.00	363,000.00	30.2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收购亚特新材的业绩承诺覆盖率高于上游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案例中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具有合理性。

根据最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条款如下：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

润数时，当期应补偿款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当期应补偿款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金额主要参考评估报告对应的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高于上游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条款设置和保障措施设置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意见：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其所处的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承诺的净利润主要基于其自身的经营能力和业务展望，且业绩承诺覆盖率较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并委派多位董事，通过建立制度、设置权限及考核等方式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主要参考评估报告对应的盈利预测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同时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和保障措施。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6. 公告显示，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2022年4月底，真爱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97,150,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将其持有公司合计14.74%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有效期为36个月。请控股股东：（1）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运营及流动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方式交易的必要性，短期内要求公司支付大额对价是否为缓解本身流动性、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2）结合目前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稳定状态，说明后续对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将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运营及流动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方式交易的必要性，短期内要求公司支付大额对价是否为缓解本身流动性、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根据《关于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本次公司收购亚特新材的对价总额为 118,000.00 万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付款安排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在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	20%	23,600.00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	20%	23,600.00
转让方第一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20%	23,600.00
转让方第二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20%	23,600.00
转让方第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10%	11,800.00
转让方第四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后 15 日内	10%	11,800.00
合计	100%	118,000.00

根据收购对价的支付安排，公司预计于 2023 年底前支付收购对价的 40%，即 47,200.00 万元；针对剩余 60%的收购对价，公司预计于 2024 年-2027 年进行支付，同时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当期应补偿金额及实际需支付的金额。

针对 2023 年底前须支付的并购对价，即 47,20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新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主要的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新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89,000.00
2、可动资金	28,748.24
3、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兼顾日常经营，统筹使用

注：新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仅显示公司的融资能力，并不必然代表公司满额使用授信额度用于收购。

1、新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

2022 年 6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银行授信逐渐恢复，融资能力大幅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工行义乌分行、民生银行义乌支行、中行义乌分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远东租赁等金融机构就并购专项借款、流动资金借款达成初步意向，拟在新增授信额度中使用 8.9 亿元用于本次收购事项。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有较大的融资空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和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台华新材	美达股份
资产负债率	25.84%	47.05%	53.41%
融资余额	29,712.01	271,649.64	126,624.94

注：融资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的余额。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基准进行测算，公司在全额使用 8.9 亿元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后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前	融资金额	融资后
总资产	551,025.69	89,000.00	640,025.69
负债总额	142,382.93	89,000.00	231,382.93
资产负债率	25.84%	-	36.15%
融资余额	29,712.01	89,000.00	118,712.01

注：融资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的余额。

假设公司全额使用 8.9 亿元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15%，依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仍有进一步的融资空间。

2、可动用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动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注 1）	48,20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2）	4,105.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 3）	1,441.59
小计	53,748.24
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5,000.00
可动用资金	28,748.24

注 1：货币资金列示金额已剔除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流动性较强、风险较小的银行理财产品；

注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咸亨国际（605056）的股权投资，目前全部为流通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以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共计 28,748.24 万元，在保证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将对上述可动用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本次收购项目。

3、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55.35 万元、57,247.08 万元、33,536.44 万元和 19,602.3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子公司通拓科技遭遇“亚马逊封店”的黑天鹅事件和独立站所捆绑 Paypal 账号中的资金出现被冻结、划扣事项，存在一定的偶发性。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公司在预留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的前提下，并结合使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额度情况，公司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进行统筹规划，用于本次收购项目。

4、真爱集团的经营状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可动用的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41,03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合计	47,038.11

注：货币资金列示金额已剔除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86,137.30
利润总额	5,195.73
净利润	3,932.58

由上表可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在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前提下，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真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86,137.30 万元、净利润 3,932.58 万元，持有的货币资金以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合计

47,038.11 万元，不存在需要缓解自身流动性的情况。

综上分析，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运营及流动性情况的前提下，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方式交易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支付安排，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对价不存在缓解本身流动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结合目前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稳定状态，说明后续对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将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直接持有 97,150,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同时，根据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表决权出让方”）分别和真爱集团签订《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真爱集团共持有 168,505,240.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因此，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受让委托投票权的方式合计持有 265,656,005 股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份的 24.06%。真爱集团拥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20%，公司其他拥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 10%以上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同时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期中担任公司董事长，真爱集团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战略决策、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务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自真爱集团收购公司以来，公司控制权状态稳定。

鉴于目前真爱集团采用直接持股与受让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实现控制权，未来真爱集团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逐步夯实其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的控制权：（1）在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届满前，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委托表决权出让方和真爱集团对收购条件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真爱集团将逐步收购委托表决权出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2）二级市场择机增持；（3）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等资本运作方式。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